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有關收購GLM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包含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4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7
風險因素.....	49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7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有關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及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統稱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管理層銷售權益及投資者銷售權益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等之公佈
「細則」	指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之銀行開放處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以償付總代價其中部分的新股份
「顧問集團」	指	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Clever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出售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權之特定授權；及(iii)目標公司股份合併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收購完成後之目標公司
「電動車」	指	電動車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銷售權益」	指	投資者銷售股份及投資者銷售購股權
「投資者銷售購股權」	指	投資者賣方持有之合共1,490份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總數之24.9%
「投資者銷售股份」	指	投資者賣方持有之合共20,18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56.1%
「投資者賣方」	指	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下之每名投資者銷售權益賣方

## 釋 義

「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代表、目標公司及投資者賣方就買賣投資者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Ipsos」	指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即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或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管理層銷售權益」	指	管理層銷售股份及管理層銷售購股權
「管理層銷售購股權」	指	管理層賣方持有之合共4,500份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 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總數之75.1%
「管理層銷售股份」	指	管理層賣方持有之合共10,585股目標公司股份, 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29.4%
「管理層賣方」	指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下之每名管理層銷售權益賣方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代表、目標公司及管理層賣方就買賣管理層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釋 義

「何先生」	指	何敬豐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	指	Prestige Rich 建議向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 400,000,000 股股份 (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賣方代表」	指	小間裕康先生，收購協議項下之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之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指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認購方乙」	指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認購方丙」	指	T.C.L. 實業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認購方乙及認購方丙之統稱

##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會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GLM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100,000日圓之行使價認購目標公司一股普通股
「目標公司銷售權益」	指	管理層銷售權益及投資者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股份合併」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餘下目標公司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代價」	指	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即收購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合共代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所有日圓及美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14.2787日圓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日圓及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由於四捨五入，本通函內所呈列數字之和可能不會確切等於所提供的總數，百分比可能不會確切反映絕對數字。此外，代價股份總數(除總代價的相關部分與日圓發行價而計算得出)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使用等額港元計算得出的數目。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 (1) 有關收購GLM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收購事項；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A.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訂立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管理層銷售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29.4%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75.1%；及(ii)本公司與投資者賣方訂立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投資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投資者銷售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56.1%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24.9%，總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總代價其中7,855,450,135日圓(相當於約550,152,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結付，而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

由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擬落實目標公司股份合併，當中涉及(i)合併全部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導致少數權益目標公司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碎股；及(ii)於其後按照日本適用規則及法律以現金收購該等碎股。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

本公司亦獲張先生告知，Prestige Rich(作為賣方)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stige Rich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2港元向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建議股份出售事項須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以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且非取決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等規定。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ii)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1.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就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而言，管理層賣方、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及
- (iii) 就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而言，投資者賣方、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

##### 主要事項

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之管理層銷售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根據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投資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之投資者銷售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管理層銷售權益及投資者銷售權益之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股份	佔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	目標公司購股權	佔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目標公司股份(假設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賣方	10,585	29.4	4,500	75.1	15,085	35.9
投資者賣方	20,186	56.1	1,490	24.9	21,676	51.6
總計	<u>30,771</u>	<u>85.5</u>	<u>5,990</u>	<u>100.0</u>	<u>36,761</u>	<u>87.6</u>

## 董事會函件

### 總代價

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包括：

- (i) 本公司向管理層賣方按下列方式就管理層銷售權益償付5,051,472,515日圓(相當於約353,777,000港元，即總代價約39.4%)：
  - (a) 1,753,679,850日圓(相當於約122,81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2,702,217,665日圓(相當於約189,248,000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向管理層賣方配發及發行230,791,10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
  - (c) 餘額595,575,000日圓(相當於約41,71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將在收購完成後支付予託管代理並由託管代理持有，且將僅在收購完成滿一年後發放予管理層賣方，條件為各管理層賣方須在有關發放日期繼續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或受聘於目標公司，且已符合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條款；及
- (ii) 本公司向投資者賣方按下列方式就投資者銷售權益償付7,756,185,731日圓(相當於約543,200,000港元，即總代價約60.6%)：
  - (a) 2,602,953,260日圓(相當於約182,296,000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
  - (b) 5,153,232,471日圓(相當於約360,903,000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向投資者賣方配發及發行440,127,46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代價股份

合共670,918,575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配發及發行時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8%，並已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為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4港元折讓約12.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4港元折讓約2.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折讓約47.1%；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0.5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452,95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2,451,771,1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9.0%。

##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協議訂約方認為，經參照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股價，發行價將根據現行市價定價且同時避開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根據前述情況並考慮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後，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 收購條件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及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完成彼此互為條件，且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收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收購完成所需之本公司全部企業批文，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批文；
- (ii) 取得收購完成所需之各機構投資者賣方全部企業批文；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轉讓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決議案；
- (iv)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批准修訂細則以刪除其中細則第20條(須優先向若干類別目標公司股東派發總代價)之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撤銷；
- (vi) 符合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二十五號法案，經修訂)就向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提呈出售代價股份產生之任何及全部規定；
- (vii)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認購完成之條件，收購完成除外；
- (viii) 概無管理層賣方終止任何彼與目標公司之間僱傭合約或董事任命；

## 董事會函件

- (ix) 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收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x)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收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xi) 獲得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文、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而所有該等同意、批文、許可、授權及准許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撤銷或撤回；
- (xii) 獲得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管理層賣方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文、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而所有該等同意、批文、許可、授權及准許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撤銷或撤回；
- (xiii) 持有目標公司之總投票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目標公司股東及持有目標公司各類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之目標公司股東(a) 訂立收購協議；或(b)簽立函件豁免該目標公司股東所持若干權利，並同意投票贊成任何導致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投票權之行動及就有關行動提供其他所需協助；及
- (xiv) 本公司並無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任何以下通知：(a)簽立或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會致使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或(b)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iii)、(iv)、(viii)、(ix)及(xiii)項所載之收購條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及管理層賣方可豁免上文第(x)項所載之收購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收購條件(iii)已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收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於終止當日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認購完成或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同時落實。

### 管理層賣方作出之不競爭及禁售承諾

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自收購完成起計一(1)年期間：

- (i) 管理層賣方不得(不論單獨或共同、透過任何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顧問、代理或管理人)在目標公司現時或曾經於任何以下日期或時間進行以下業務之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涉及與目標公司於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日期或於該日前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協助有關業務；及
- (ii) 管理層賣方除非事前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發售、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經濟風險的類似協議(不論本通函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使其生效。

### 投資者賣方作出之禁售承諾

根據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起計一(1)個月期間，除非事前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投資者賣方不得發售、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

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經濟風險的類似協議。

## 2. 收購餘下目標公司股份

根據日本公司法(會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已收購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之要約方，取得股東大會及受下文所述股份合併程序規限之股份類別持有人類別大會(種類株主總會)批准後，可強制出售所有餘下股東之權益，以交換為現金，方法為促使標的公司合併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至較少股數，以致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變為碎股(即少於一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由要約方或標的公司收購為庫存股以交換為現金，因此，收購方將持有標的公司之100%投票權。

倘合併股份以換取碎股，則並無既定規則以釐定須向少數股東支付之價格；惟少數股東可(i)反對該價格，並向日本之法院呈請，以釐定價格或(ii)倘該股份合併屬違法或違反標的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可能會對股東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則要求日本之法院發出禁制令，以阻止股份合併。

由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擬實施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方法為(i)合併全部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導致少數權益目標公司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碎股；及(ii)於其後按照日本適用規則及法律以現金收購該等碎股。目標公司股份碎股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現有目標公司股份364,700日圓(相當於約26,000港元)支付，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相同。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碎股(相當於5,209股現有目標公司股份)以交換為現金，就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應付之總代價為1,899,722,300日圓(相當於約133,046,000港元)。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概無有關本公司實施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法定要求。此外，概無有關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實施時間之法定要求。本公司擬於收購完成後盡快開始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所需之程序。

## 董事會函件

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程序、條件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 (i)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促使目標公司舉行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各類別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細則，旨在將所有發行在外之類別股份轉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擬定類別股份將按1比1的比率轉換為普通股。舉行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通知期為20日。誠如上文「1.收購協議」一段所披露，收購完成之一項條件為持有目標公司各類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之目標公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簽立函件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0%投票權所需之任何決議案；因此，預期概無任何反對上述建議決議案。將目標公司之所有發行在外之少數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將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生效。
- (ii) 緊隨將目標公司之所有發行在外之少數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擬促使目標公司隨後舉行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按將促使所有目標公司股東而非本公司持有碎股之比率合併目標公司之所有普通股。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所用轉換比率(由此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將僅持有碎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定。要求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目標公司股東通過合併股份之決議案。本公司屆時持有目標公司之約85.5%投票權，擬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iii) 於合併目標公司股份後，目標公司屆時將尋求法院批准本公司以相等於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所支付代價之現金代價收購由少數權益目標公司股東持有之碎股。一旦取得收購碎股之法院批准，本公司屆時將登記為有關碎股之股東及實施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將完成，因此，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投票權，並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於此階段，預計批准修訂細則及其後股份合併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收購完成後大約一個月舉行，而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計劃稍晚於批准有關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此外，雖然並無規定法院批准由本公司收購少數權益目標公司股東之碎股之法定期間，根據類似股份合併案例之時間表，預期有關批准將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3個月內取得。假設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完成，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投票權，並於收購完成後大約4個月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3. 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之資料

管理層賣方為小間裕康先生、田中智久先生及長野草太先生，分別為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有關管理層賣方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一段。各管理層賣方持有之管理層銷售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佔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 %	佔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總額 %	佔 尚未行使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總額 %	佔 目標公司 所有目標 公司購股權 獲行使)	佔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 % (假設所有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獲行使)
小間裕康先生	10,575 29.4	1,500	25.0	12,075	28.8
田中智久先生	2 -	1,500	25.0	1,502	3.6
長野草太先生	8 -	1,500	25.0	1,508	3.6
總計	<u>10,585</u> 29.4	<u>4,500</u>	<u>75.1</u>	<u>15,085</u>	<u>35.9</u>

##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賣方包括目標公司之三名董事及八名僱員、五名個人投資者及二十五名公司投資者。各投資者賣方持有之投資者銷售權益詳情及公司投資者之主要活動載列如下：

投資者賣方	主要活動 (僅就公司投資者而言)	目標公司 股份	佔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額 %	目標公司 購股權	佔 尚未行使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總額%	目標公司 股份 (假設所有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獲行使)	佔目標 公司已發 行股份 總額% (假設 所有目標 公司購股 權獲行使)
<i>公司投資者</i>							
投資者 賣方A	日本創業基金	3,334	9.3	—	—	3,334	7.9
投資者 賣方B	日本創業基金	1,584	4.4	—	—	1,584	3.8
投資者 賣方C	日本創業基金	1,161	3.2	—	—	1,161	2.8
投資者 賣方D	日本創業基金	834	2.3	—	—	834	2.0
投資者 賣方E	日本創業基金	708	2.0	—	—	708	1.7
投資者 賣方F	日本創業基金	125	0.3	—	—	125	0.3
投資者 賣方G	資產管理公司	500	1.4	—	—	500	1.2
投資者 賣方H	資產管理公司	400	1.1	—	—	400	1.0
投資者 賣方I	資產管理公司	400	1.1	—	—	400	1.0
投資者 賣方J	資產管理公司	400	1.1	—	—	400	1.0
投資者 賣方K	投資控股	839	2.3	—	—	839	2.0
投資者 賣方L	投資控股	316	0.9	—	—	316	0.8
投資者 賣方M	日本物業管理公司	450	1.3	—	—	450	1.1

##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賣方	主要活動 (僅就公司投資者而言)	目標公司 股份	估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額 %	目標公司 購股權	估 尚未行使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總額%	目標公司 股份 (假設所有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獲行使)	估目標 公司已發 行股份 總額% (假設 所有目標 公司購股 權獲行使)
<i>公司投資者</i>							
投資者 賣方N	日本保險代理	800	2.2	—	—	800	1.9
投資者 賣方O	沙地阿拉伯投資公司	2,057	5.7	—	—	2,057	4.9
投資者 賣方P	於日本製造用於先進範疇 之電子零件及電路產品	250	0.7	—	—	250	0.6
投資者 賣方Q	批發及分銷電氣設備及設 備電線供應之日本公司	84	0.2	—	—	84	0.2
投資者 賣方R	於日本製造汽車維修工程 所用工具、其他一般工 具及相關設備	83	0.2	—	—	83	0.2
投資者 賣方S	於日本製造伺服器、運動控 制器、交流電動機驅動 器、開關鍵及工業用機 械人	250	0.7	—	—	250	0.6
投資者 賣方T	日本汽車代理商	400	1.1	—	—	400	1.0
投資者 賣方U	辦公室自動化相關產品製 造商	278	0.8	—	—	278	0.7
投資者 賣方V	進口/安裝建材及設計/開 發家居設備之日本公司	400	1.1	—	—	400	1.0

##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賣方	主要活動 (僅就公司投資者而言)	目標公司股份	估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額 %	目標公司 購股權	估 尚未行使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總額%	目標公司 股份 (假設所有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獲行使)	估目標 公司已發 行股份 總額% (假設 所有目標 公司購股 權獲行使)
<i>公司投資者</i>							
投資者賣方W	日本化妝品原設計製造商	400	1.1	—	—	400	1.0
投資者賣方X	銷售及分銷男裝及女裝	400	1.1	—	—	400	1.0
投資者賣方Y	製造服飾	400	1.1	—	—	400	1.0
<b>小計</b>		<b>16,853</b>	<b>46.8</b>	<b>—</b>	<b>—</b>	<b>16,853</b>	<b>40.2</b>
<i>目標公司董事</i>							
投資者賣方Z	不適用	1,250	3.5	—	—	1,250	3.0
投資者賣方AA	不適用	500	1.4	—	—	500	1.2
投資者賣方AB	不適用	25	0.1	—	—	25	0.1
<b>小計</b>		<b>1,775</b>	<b>4.9</b>	<b>—</b>	<b>—</b>	<b>1,775</b>	<b>4.2</b>
<i>目標公司僱員</i>							
投資者賣方AC	不適用	200	0.6	1,000	16.7	1,200	2.9
投資者賣方AD	不適用	50	0.1	40	0.7	90	0.2
投資者賣方AE	不適用	—	—	100	1.7	100	0.2
投資者賣方AF	不適用	—	—	100	1.7	100	0.2
投資者賣方AG	不適用	—	—	100	1.7	100	0.2
投資者賣方AH	不適用	—	—	40	0.7	40	0.1
投資者賣方AI	不適用	—	—	100	1.7	100	0.2
投資者賣方AJ	不適用	—	—	10	0.2	10	0.0
<b>小計</b>		<b>250</b>	<b>0.7</b>	<b>1,490</b>	<b>24.9</b>	<b>1,740</b>	<b>4.1</b>

## 董事會函件

主要活動 (僅就公司投資者而言)	目標公司 股份	估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額 %	目標公司 購股權	估 尚未行使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總額%	目標公司 股份 (假設所有 目標公司 購股權 獲行使)	估目標 公司已發 行股份 總額% (假設 所有目標 公司購股 權獲行使)
<i>個人投資者</i>						
投資者 賣方AK	625	1.7	—	—	625	1.5
投資者 賣方AL	500	1.4	—	—	500	1.2
投資者 賣方AM	83	0.2	—	—	83	0.2
投資者 賣方AN	75	0.2	—	—	75	0.2
投資者 賣方AO	25	0.1	—	—	25	0.1
小計	<u>1,308</u>	<u>3.6</u>	<u>—</u>	<u>—</u>	<u>1,308</u>	<u>3.1</u>
總計	<u>20,186</u>	<u>56.1</u>	<u>1,490</u>	<u>24.9</u>	<u>21,676</u>	<u>51.6</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層賣方、投資者賣方及(如投資者賣方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目標公司之資料

##### 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日本京都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i)合共35,980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當中包括10,575股普通股、5,125股A類優先股、4,155股B類優先股、14,109股C類優先股及2,016股D類優先股；及(ii)合共5,990份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目標公司合共5,990股普通股，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0,000日圓。

A、B、C及D類優先股彼此附帶不同權利，並於各方面(包括優先分配目標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優先股息、要求目標公司購回優先股或交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及有關保留事宜之否決權)與目標公司普通股附帶不同權利。普通股及A、B、C及D類優先股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相同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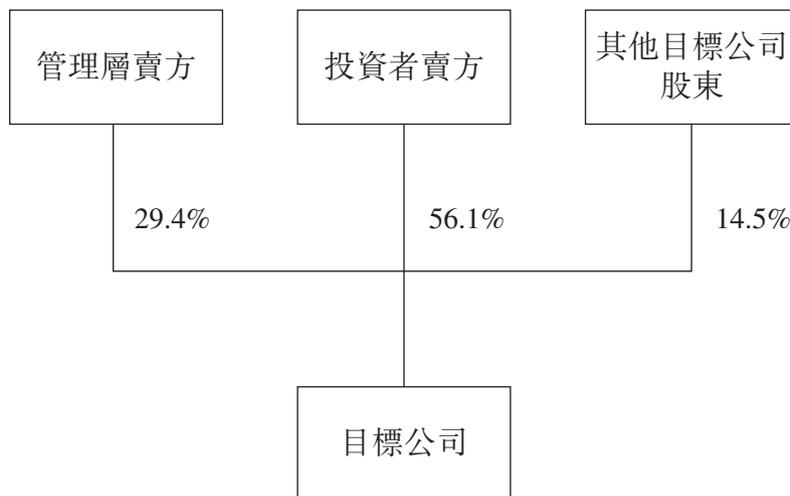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購股權受有關(其中包括)行使期及行使限制之不同條款規限。

於收購完成後，根據目標公司購股權現行條款，本公司擬持有本公司收購之目標公司購股權，直至失效為止，或促使目標公司註銷本公司收購之目標公司購股權。倘本公司選擇註銷目標公司購股權，則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採取一切所需程序，以註銷該等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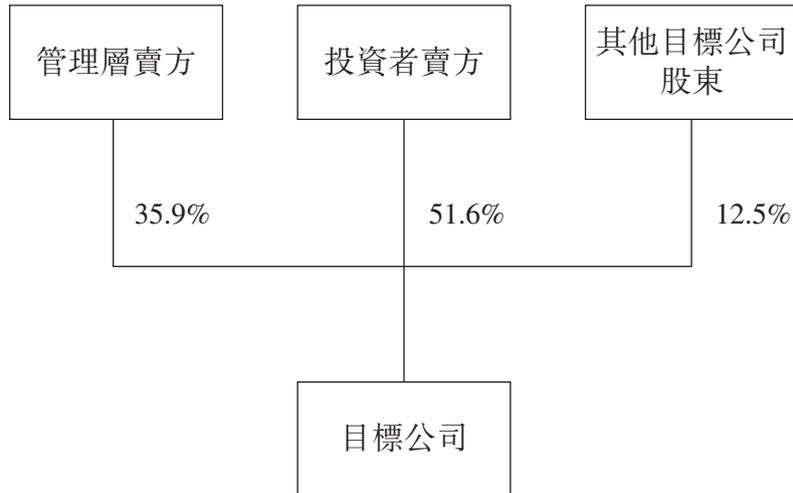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ii)於收購協議日期(假設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均獲行使，以供說明)；(iii)緊隨收購完成後；及(iv)緊隨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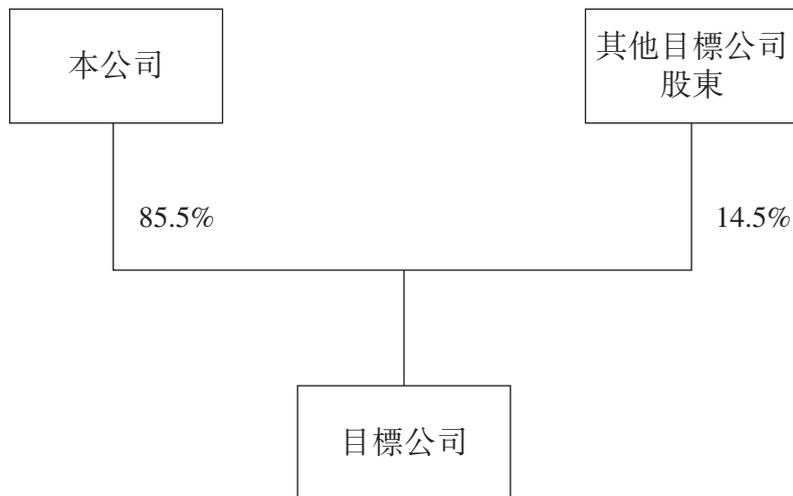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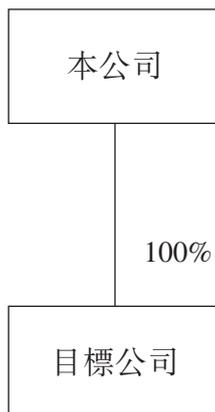
(ii) 於收購協議日期(假設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均獲行使，僅供說明)；



(iii) 緊隨於收購完成後



(iv) 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收購完成後但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前，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5%權益之附屬公司(假設目標公司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業務

目標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日本京都，其主要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為日本下游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目前，目標公司已於市場推出一款名為「Tommykaira ZZ」之跑車型電動車，並正在開發一款名為「GLM-G4」之超級跑車型電動車。

(i) 產品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提供予其客戶的產品：

(a) Tommykaira ZZ

第一代Tommykaira ZZ是由日本改裝製造商Tommykaira於一九九零年代設計之中型引擎跑車型汽車，於二零零零年代停產。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收購Tommykaira商標之永久獨家特許權(不設地理區域限制)以及開發、製造、設計及使用「Tommykaira ZZ」品牌名稱及其設計圖紙之權利。目標公司憑藉其本身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開發其首款電動車Tommykaira ZZ。Tommykaira ZZ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國之「古德伍德速度節」賽車型車輛活動中展出。

## 董事會函件

作為目標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首個電動車型號，Tommykaira ZZ受到極大關注，並初步限量生產99輛。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開始生產Tommykaira ZZ，並經由其官方網站及透過國內分銷商(包括日本及中國汽車零部件零售商)行銷及銷售予客戶，而其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淨值人士。

### (b) GLM-G4

隨著Tommykaira ZZ推出後，目標公司設計一款名為GLM-G4之超級跑車型號，該型號為四座位轎車，安裝了容量更大的電池組，並具備更長續航力。GLM-G4之概念乃於二零一六年在巴黎之Salon Mondial de l'Automobile展覽會上發佈。GLM-G4現正處於設計及開發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開始進行試點測試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生產。

### (c) 工程解決方案

除製造及銷售跑車型電動車外，目標公司亦因應客戶之需要為彼等提供平台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該等工程解決方案使目標公司得以廣泛應用其在電動車方面之專業知識。

### (ii) 客戶

Tommykaira ZZ主要面向日本國內客戶，而GLM-G4主要以日本及亞太地區、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及歐洲的高淨值人士為目標。目標公司計劃開發面向家庭客戶的電動乘用車及面向區域公交、學校巴士及車隊運營商等客戶的電動商用車。目標公司工程解決方案的主要客戶主要是下游電動車製造商及技術服務提供商。

### (iii) 銷售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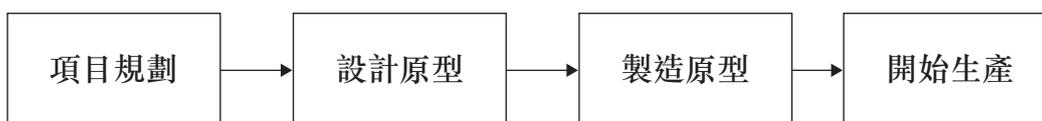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電動車，亦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及工程解決方案。目標公司現時透過中國及日本市場的各一家分銷商銷售Tommykaira ZZ。在先前數年，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佔電動車銷售收入的75%以上。目標公司的計劃是於各目標市場(中國除外)委聘一家獨家分銷商，並於中國市場各大城市委聘一家獨家分銷商。為了支持分銷商的銷售工作，目標公司設立官方網站(即<http://tommykairazz.com>及<http://glm-g4.com>)，以推廣電動車及收集客戶反饋。目標公司的官方網站為電動車產品的網上展示平台，客戶可在該等官方網站上進行訂單查詢及預約試駕。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一直非常重視向終端用戶客戶推廣及營銷其品牌與產品。目標公司的營銷及品牌樹立活動包括參與及組織新款推出活動及車展展覽，並獲取產品的終端用戶反饋。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公開Tommykaira ZZ的最初設計，並在日本大阪Grand Front Osaka及東京開設展位。目標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國「二零一五年古德伍德速度節」賽車活動及二零一六年巴黎Salon Mondial de l'Automobile展會上展出其電動車。

### (iv) 研發

新電動車開發程序通常包括如下步驟：



- (a) **項目規劃** — 於規劃階段，進行研究以評估開發及推出新款電動車之可行性。
- (b) **設計原型** — 於可行性評估後，技術團隊負責新型號之整體佈局及結構設計工作。
- (c) **製造原型** — 將根據整體佈局及結構設計匹配動力系統及其他適當組件以製造新型號之原型。
- (d) **開始生產** — 一旦原型以可接受結果通過測試階段，其即可投產。

為提高其市場競爭力，目標公司已於日本京都伏見設立研發中心，主要集中開發其電動車產品之技術能力。經數年開發後，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市場推出Tommykaira ZZ，並於二零一六年車展展出GLM-G4概念車。目標公司的GLM-G4開發表明其運用Tommykaira ZZ開發積累的經驗。特別是，GLM-G4將採用的新電動化動力系統技術開發已證明，與Tommykaira ZZ相比在車輛系統工程複雜性方面的躍進。

(v) 生產、供應商及質量控制

目標公司目前外判電動車及平台底盤的所有組裝工作予五名OEM分包商，相關分包商擁有認證汽車龍骨生產設施及彼等各自承接不同部分的組裝程序。目標公司向逾100名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動車及平台底盤製造的原材料。目標公司購買的主要零件及組件包括動力系統、電池及車骨架，並且材料成本佔目標公司過往數年銷售總成本逾60%。由於目標公司擁有電動車及平台底盤生產的相關技術及知識，目標公司能夠委聘各OEM分包商根據其指示及要求生產及組裝電動車及電動車組件。為了控制產品質量，目標公司有內部技術團隊，由15名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隊員組成並由技術總監領導，該團隊進行現場檢驗以監控OEM分包商的生產流程及電動車最終產品的質量，從而確保符合目標公司的規格及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頒佈的國際汽車質量管理標準(ISO/TS169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目標公司在日本京都收購一幅地盤面積約2,810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建有樓宇，收購成本約52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700,000港元)。該物業擬用於建立目標公司的自有組裝設施，從而降低對OEM分包商的依賴度。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起草任何具體計劃或產生物業開發及建立該處組裝設施之資本承擔。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評估成本及益處以及建立設施的時間(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步伐及需要)。

(vi) 證書、專利及技術知識

目標公司的業務於日本不需要任何具體許可而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電動車須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安全證書。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向市場推出Tommykaira ZZ前取得政府安全證書。關於目標公司須予遵守的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目標公司現已就汽車車架及使用有關車架之汽車在日本登記一項發明專利。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向日本賽車製造商收購Tommykaira之商標獨家許可以及開發、製造、設計及使用「Tommykaira ZZ」品牌名稱及其設計圖紙之權利。上述許可協議初步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

## 董事會函件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之後每年不論條件自動續期。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向荷蘭超級賽車製造商Savage Rivale B.V.收購使用其設計及所有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之獨家許可，為期25年。

### 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

目標公司有一支由專業人士及在汽車設計、開發、質量控制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才識的人員組成的隊伍，並有與日本汽車行業的市場同業的強大網絡。主要人員的責任及概況載列如下：

- (i) 小間裕康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以及就其營運及發展作出策略性決策。彼成立目標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除成立目標公司外，小間先生於商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物色一間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服務之業務流程外包公司。
- (ii) 田中智久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目標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在加入目標公司之前，田中先生受聘於Nestle Japan Limited，並專門負責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
- (iii) 長野草太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及編製其財務計劃。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目標公司，而在加入目標公司之前，長野先生曾擔任一個日本私募股權基金之副總裁，負責進行多宗收購及融資交易。
- (iv) 藤墳裕次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技術總裁，負責目標公司之電動車產品開發及質量監控。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入目標公司，並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藤墳先生於日產汽車及豐田汽車等日本汽車公司任職時，在車身、底盤車架及平台的設計工程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受現有主要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的管理。除了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外，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一七

## 董事會函件

年及未來兩年每年招聘額外工程師以及數名市場分析師(有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才識)以協助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如下文「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

收購協議並不包含賦予管理層賣方或投資者賣方提名或建議董事的任何條款。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應付管理層賣方(即現任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之部分現金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後一年發還予彼等，條件是各管理層賣方繼續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或受僱於目標公司。

於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與目標公司的上述四名現有主要人員訂立新服務合約，確保彼等繼續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目標公司將予提供的新服務合約預期為三年固定期限並載有由主要人員作出的非競爭承諾，即彼於服務期間或服務合約日期後3年(以較長者為準)及於終止其服務合約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目標公司可能不時從事或經營業務的地方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經考慮全部四名現有主要人員預期就其服務條款作出上述之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承諾期間，加上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作為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下管理層賣方作出的一年期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該等承諾足可防止目標公司的現有主要人員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並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有企業及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例如，(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於企業管理、私人投資及物業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及(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何先生於資本市場及企業投資監管方面有豐富經驗。儘管董事並無電動車業務的直接經驗，但彼等有經驗及技能評估各行業的投資機會及評定收購事項的益處。董事亦認為新服務合約及上述現金代價付款安排是促使管理層賣方於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服務及為本集團電動車業務作出貢獻(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的有效舉措。

### 市場及競爭

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隨著全球對嚴重尾氣排放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的日益關注及政府對電動車業發展的愈加支持，日本電動車的產量多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日本有9家電動車製造商，包括6家傳統汽車製造商、目標公司及其他2家先驅電動車製造商。根據生產的電動車數量，估計目標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佔日本電動車總產量的1%以下市場份額。

儘管預計未來電動車業的競爭加劇，董事預期，競爭將集中在公眾負擔得起的電動乘用車及商用車分部。經計及電動車超跑市場不太可能為電動車製造商帶來巨大動力，並且目前擁有技術實力及資金開發優質電動車超跑的市場同業不多，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在不久的將來保持競爭優勢。

### 優勢及策略

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強大技術實力、有經驗的管理團隊、認可產品設計及質量以及既有行業網絡。

目標公司有完善的研發中心及一支致力於提升電動車產品技術的專業人士隊伍。目標公司的主要技術專業知識側重電動動力系統主要方面的設計與系統整合工程。在電動車產品開發方面，其亦有與電動平台主題相關的鋁底盤工程專業知識。目標公司的技術實力由向其他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的收益不斷增加得以證明。

目標公司有能力出色及任職時間長的管理層團隊，該團隊負責執行目標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管理層得到一支在電動車行業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及人員隊伍的支持。有關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一段。

## 董事會函件

憑藉在優質電動車產品開發方面的先進技術專業知識及強有力的承擔，目標公司透過成功向市場推出Tommykaira ZZ及根據Tommykaira ZZ開發中積累的經驗創新GLM-G4贏得市場高度認可。目標公司的電動車設計精良及整合最新技術與側重性能及能效的專有知識。

為了保持競爭優勢及鞏固其市場地位，目標公司有策略地專注提升技術及開發創新型電動車產品。其亦採納合夥方式與眾多技術夥伴結成聯盟，藉以建立潛在客戶網絡與外判模式的技術上及商業上可靠供應鏈。目標公司認為合夥方式有益於其業務發展，乃因其令目標公司能夠獲得廣泛技術專業知識，共享最新市場及技術資料以及與其他同業合力促進電動車行業。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摘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約相當於 千港元	千日圓	約相當於 千港元	千日圓	約相當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2,532	16,285	742,389	51,993	1,418,765	99,362
除稅後虧損	232,532	16,285	742,389	51,993	1,418,765	99,36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相當於	
					千日圓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66,348	60,674

## 董事會函件

據悉，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與上文所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者有出入。有關差額是由於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編製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所致。該調整主要包括因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而就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公平值調整與撇銷若干研發支出（先前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中資本化）。

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動車銷售及向客戶提供電動車組件作為工程解決方案。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目標公司在電動車及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平台底盤生產中所用材料的成本；及(ii) OEM分包商所提供電動車組裝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包括製造費用及勞工成本。關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分析及銷售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內「2.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目標公司的電動車產品標準定價乃參考原材料成本與電動車的其​​他生產及分銷成本以及市場上其他相若功能電動車的可比售價而設定。Tommykaira ZZ目前按每台約70,000美元的零售價銷售，目標公司的計劃是把GLM-G4零售價設定在每台約263,000美元。工程解決方案的費用視乎項目大小及複雜性而定，且該等解決方案無標準定價。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而言，目標公司一般根據原材料成本及其工程師產生的時間成本每小時約200美元至300美元的費率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收費。

**業務計劃**

為把握市場對「GLM-G4」之正面回應及反饋，以及全球對電動車日益增長的需求，目標公司將繼續致力研發電動車技術，並專注發展以下領域：

- (i) **開發電動車**：GLM-G4之概念車已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目標公司預期GLM-G4之車輛原型及試產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製造及推出GLM-G4。目標公司計劃開發一款電動乘用車，並以亞洲家庭車市場為目標。電動乘用車之設計概念將採納GLM-G4使用之動力系統及主要電子部件，目標公司將於後續階段投入對電動乘用車的型號原型及試驗生產。

目標公司亦計劃開發電動商務車且現時正在準備有關電動商務車之可行性研究。視乎可行性研究之結論，目標公司將致力於其最後外觀及設計、型號原型及於後續階段進行電動商務車試驗生產。

- (ii) **工程解決方案**：目標公司擁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電動車全車及電動車動力系統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目標公司將繼續運用其於往年累積的工程專業知識以及夥伴關係，向其對象客戶（大部分為現有的汽車OEM及電動車行業的新進公司）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在此方面，目標公司計劃加強其工程團隊，以配合工程解決方案方面之需要。

上述業務計劃為目標公司旨在實現之目標，須受限於新產品的可行性研究之結果以及目標公司之實際發展進程。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與目標公司管理層檢討上述計劃及於有需要時調整計劃，並會評估實施業務計劃之所需資金及融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i) GLM-G4、電動乘用車及商務車以及其他電動車部件之研發開支；(ii) 設計及微調生產及物流流程開支；(iii) 額外招募將參與研發及生產之工程師之成本；及(iv) 為宣傳新電動車型號參加多個車展及活動以及成立公關團隊協調營銷活動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將約為300,000,000港元，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由於目標公司於未來兩年擬集中資源用於

開發及推出GLM-G4及其他新電動乘用車及商用車，而非銷售及生產現有電動車產品及工程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公司將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上文所披露者除外)並不重大，且除了上述資本支出的資金需要外，其於該期間將無重大營運資金需要。除了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亦按董事會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當時財務狀況而認為適當者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其混合形式撥付目標公司的資金需要。

## 5. 釐定總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12,807,856,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公平合理磋商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初步估值

本公司已聘委顧問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以協助本公司磋商收購事項的代價。於簽立收購協議前，根據顧問集團的表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採用市場法項下的公司交易法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為1,167,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估值目標公司所採用的不同估值法及方式的適用性與顧問集團進行廣泛的磋商。顧問集團已考慮市場上所有常見估值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初步估值。經評估各項估值法的一切可能方式的適當性以及目標公司的特定情況及事實後，顧問集團認為，就目標公司而言，市場法項下公司交易法屬最適當的估值法，因此採納此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公平值分析，前提基準是能找到足量與目標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交易以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甄選已完成公司交易時，乃參照六名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360,000日圓的發行價近期完成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當中該等投資者包括日本及中國的上市公司，而目標公司的現有供應商亦在其中。

已經考慮並不予採納的其他估值方式及方法以及其不予採納的基準概述如下。

(a) 資產法

根據資產法，估值方式包括(aa)賬面值法；(bb)經調整賬面值法；及(cc)清算價值法。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受敬業管理團隊的能力及其技術知識應用以順利開發及推出初步產品Tommykaira ZZ以及其他未來產品及平台解決方案而非其資產賬面值推動，故就此而言，估值目標公司時不予採納賬面值法及經調整賬面值法。清算價值法不適用估值目標公司，乃因目標公司屬持續經營業務。

(b) 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已考慮但不予採納的估值法包括(aa)完成交易法；及(bb)指引公司法。顧問集團不採納完成交易法的理據為，為進行任何有意義的比較而從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私人公司交易的數量不足(僅有兩宗交易可以確定，即Tesla Inc.及Rimac Automobili d.o.o.。就指引公司法而言，鑒於並無確定任何可資比較的指引性公眾公司(即亦從事電動汽車業務且處於與目標公司相同發展階段以及具有類似公司規模(按員工及/或收益計)的公眾公司)，因此顧問集團認為指引公司法不適用於估值目標公司。

(c) 收入法

收入法項下的貼現未來現金流法規定業務於合理可預見短期內(即五年)的未來收益流有明確的預測，且該業務的長期收益流估計穩定及可持續(即超逾五年後期增長及後期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為創業型電動車公司且處於發展及盈利前階段，就收入法估值而言，即便並非不可能，但編製任何未來期間的可靠預測仍將不切實際。因此，顧問集團不採納收入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經與顧問集團就各類估值方式及方法的基準及理據進行磋商並考慮顧問集團對向目標公司使用各項方式及方法的適用性作出的分析(如前文所述)後，本公司認同顧問集團採納「市場法項下的公司交易法」作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方法。顧問集團所發出的報告載有甄選估值法的詳情，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i) 目標公司的過往數次集資

目標公司已進行若干次數的集資，當中涉及發行四個系列的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股份的發行價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次集資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0,000日圓(相當於約7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最近期集資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360,000日圓(相當於約25,000港元)(「最近期集資」)。董事注意到，考慮到目標公司多年來成功推出Tommykaira ZZ型號以供出售及強化與眾多技術夥伴結成的聯盟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產品及技術能力的市場認可度日益增加等重大業務發展，連續數次集資中目標公司股份的發行價逐步增加，認為相關增加實屬合理。尤其是，發行價由二零一五年先前集資的120,000日圓大幅增加至最近期集資的360,000日圓，反映了目標公司在推出GL4-G4超跑中取得的重大里程碑成果。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包括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知名資產管理公司、風險投資基金、沙特阿拉伯投資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與電子零件、汽車工具及辦公室自動化產品有關業務的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近期集資涉及向六名機構及策略投資者(包括日本三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中一家為機電、運動控制器以及工業機器人的製造商並為目標公司供應機電以及從事網絡及移動遊戲開發的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的D系列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股東分散情況(尤其是最近期集資的投資者)、最近期集資的時間及目標公司於最近期集資後的業務發展後，本公司認為最近期集資的發行價(由目標公司及六名獨立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乃目標公司股份價值的公平指標及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合理參照價。收購事項下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等額價值364,700日圓(相當於約26,000港元)較最近期集資的股價稍微溢價約1.3%。於最近期集資完成後，考慮到成功推出Tommykaira ZZ車型及發佈GLM-G4概念車，以及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巴黎舉行的Salon Mondial de l'Automobile車展上市場對GLM-G4的良好反應，加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下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溢價合理。

**(iii)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認為，與多數新技術公司一樣，大部分電動車公司將於其發展階段錄得虧損，乃因於新產品可進行商業化生產及銷售前的原型設計及製造會產生大量的創業成本及研發開支所致。由於目標公司尚在產品開發前期階段，考慮到目標公司現今取得的成就，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過往錄得的虧損合理。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後，目標公司就其電動車產品收購使用「Tommykaira ZZ」品牌名的專利。通過目標公司技術專家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已開發並推出其首款電動跑車Tommykaira ZZ進行銷售。自首次推出以來，目標公司共出售29台Tommykaira ZZ，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售出15台、7台及7台。儘管出售電動車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30,000日圓(相當於約3,980,000港元)錄得微跌約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950,000日圓(相當於約3,638,000港元)，自Tommykaira ZZ產生的收入標誌著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技術能力受到了市場認可。

於推出銷售Tommykaira ZZ後，目標公司設計了超級跑車GLM-G4，並於二零一六年巴黎車展上發佈了其概念車。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是於二零一九年從商業上推出GLM-G4及開發電動乘用車及電動商務車。根據Cenex(受本公司委聘的英國諮詢公司，承接涵蓋運輸及能源的諮詢及研究項目，尤其側重低碳汽車技術)發佈的技術盡職調查報告，目標公司的電動車設計精良並整合了最新技術及專門知識，側重性能及能效。經計及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穩步發展、市場認可及Cenex的評論，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有技術能力實施其業務計劃，以此把握日本及全球電動車市場的商機。儘管目標公司的過往虧損業績記錄，但董事認為，鑒於電動車行業前景及目標公司的技術競爭優勢，當目標公司前進到產品的商業化推出的下一發展階段時，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從長遠而言將得到改善。

除了設計及開發電動車外，目標公司亦向其他汽車製造商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據悉，目標公司因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而錄得收益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90,000日圓(相當於約2,20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5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645,000港元)。董事認為這亦說明目標公司的技術實力得到市場認可。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與關於目標公司過往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電動車行業前景**

鑒於對空氣污染問題的日益關注及各國政府就加強環保推出的支持性政策，電動車發展及使用已成為汽車行業的全球趨勢。

根據國際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研究報告，據認為，對汽車排放的科技及政治關注正推動對現有內燃機的更嚴監管，促使汽車製造商把技術策略改為電動車。全球電動車滲透率(即電動車銷售佔總汽車銷售的百分比)預測於二零二五年達9%、於二零三零年達16%、於二零四零年達51%及於二零五零年達69%。目標公司的電動車業務可隨此全球趨勢發展，而憑藉目標公司的可靠技術實力，當電動車行業蓬勃發展時，其在把握更大市場份額方面擁有對其他業內落後者的優勢。

日本是目標公司的本土成熟市場。政府激勵政策及完善基礎設施支持日本電動車行業的迅速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起，日本政府推出購買綠色車輛之推廣措施，提供稅項減免以鼓勵市民率先採用環保及能效車輛，以取代傳統車輛。日本政府亦大力投資開發可供全日本電動車使用之充電基礎設施。

電動車行業概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經計及該等情況及目標公司在五年的短期間內從確立自身技術能力到成功推出產品的顯著發展(如上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的良機，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C.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即認購方甲；
- (iii)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認購方乙；及
- (iv)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認購方丙。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1,219,512股認購股份，認購方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4,146,341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85,365,853股認購股份。570,731,706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2.9%；(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57,073,170.60港元。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82港元與發行價相同。有關認購價與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請參閱上文「收購協議」一節「發行價」一段。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與發行價相同(參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釐定)。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且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撥付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發行價與認購價相同一事誠屬公平合理。

### 認購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以下認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完成前被撤銷)；
- (ii) 股東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建議；及
- (iii) 收購完成之每項先決條件(認購完成除外)已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及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有關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認購條件概無達成。

如上述認購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終止後將會存續之若干條文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就先前之違約情況提出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會與收購完成同時發生(或經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協定之收購完成之有關其他日期，該日期將視作已經認購方協定)。

### 認購方作出之禁售承諾

認購方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若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本通函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於認購完成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本通函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 2.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 認購方甲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嘉誠(Li Ka Shi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認購方乙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凱旋(Chau Hoi Shuen Solina Holly)女士持有最終實益權益。

### 認購方丙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100)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甲、認購方乙、認購方丙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D.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借貸、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持有內蒙古赤峰金礦之投資。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不同行業之商機，使其得以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及達致可持續增長，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由於傳統車輛之尾氣排放據報已確定為嚴重空氣污染問題的主因之一，故此在各國政府致力加強環保措施之背景下，開發及使用電動車已成為全球普遍之趨勢。有鑑於此全球趨勢，董事相信世界各地對電動車之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政府激勵政策及完善的基礎設施亦一直支持日本電動車行業迅速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起，日本政府推出購買綠色車輛之推廣措施，提供稅項減免以鼓勵市民率先採用環保及具燃料效益的車輛，以取代傳統車輛。日本政府亦大力投資開發可供全日本電動車使用之充電基礎設施。

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營運，專注為客戶提供以電池供電之電動車及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過去數年，目標公司一直專注製造及銷售結合工程專業技術與跑車性能之一款高效能電動車型號Tommykaira ZZ。Tommykaira ZZ為輕量級跑車，設計美觀並配備先進發動機。由於Tommykaira ZZ之質量獲得認可及目標公司工程團隊開發電動車之能力，目標公司與眾多技術合作夥伴建立了聯盟網絡，並獲多家著名汽車製造企業邀請設計工程解決方案。現時，目標公司正處於開發超級跑車型電動車型號GLM-G4之最後階段。GLM-G4之概念車已於巴黎舉行之車展發佈，並獲得市場之正面反饋。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在市場推出GLM-G4。

為了評估收購事項的得益，本公司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前委聘多名專業人士協助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盡盡職調查工作(涵蓋目標公司各方面及其業務)。尤其是，

- (i) 本公司已委聘Cenex審查目標公司的電動車技術能力。Cenex是英國諮詢公司，承接包括運輸及能源在內的諮詢及研究項目，尤其側重低碳車輛技術。根據Cenex發佈的盡職調查報告，目標公司的主要技術專長是側重有關電動化動力系統的設計及系統整合工程。目標公司開發GLM-G4表明其運用Tommykaira ZZ開發積累的經驗。特別是，GLM-G4將

## 董事會函件

採用的新電動化動力系統技術開發已證明，與Tommykaira ZZ相比在車輛系統工程複雜性方面的步驟變化。目標公司的電動車設計精良並整合了最新技術及專門知識，側重性能及能效。Cenex亦注意到，目標公司發展了技術上及商業上可信的供應鏈，其外判模式有若干可信市場領導者，這對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成功實屬必要；

- (ii) 本公司已委聘顧問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及參考顧問集團指出的目標公司初步估值商談總代價；
- (iii) 本公司已審閱由國際投資銀行發佈的多份研究報告，從中了解市場需求、主要電動車市場同業、政府在電動車行業方面的政策及措施以及電動車產品的未來應用及技術，藉以評估電動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
- (iv) 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面談並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經營、人力及主要管理團隊概況的了解。

經考慮電動車市場前景及目標公司憑藉其技術能力之潛力後及根據上文所述盡職調查工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使其得以進軍迅速增長之電動車行業，以獲得潛在投資回報，並因此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

本公司擬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為總代價當中之現金部分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8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46,825,000港元用於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及(ii)約121,175,000港元用於支付根據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應付現金代價。如本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一節內「收購餘下目標公司股份」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打算於收購完成後盡快開始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所需的程序。在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因少數權益目標公司股東的反對而不太可能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將部分所得款項分配作目標公司的電動車研發活動。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合適集資方法，原因是本集團將不會如本公司以借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般產生額外利息或融資成本，且認購事項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方式相比成本較低及效率較高。此外，引入認購方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大大提升股東組合，未來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業發展機會。認購協議並未載有賦予認購人權利提名或提呈董事的任何條款。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變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投入大量時間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遵照最新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中期報告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步伐。儘管自中期報告日期以來重擬赤峰金礦之生產計劃尚無重大進展，惟考慮到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之新業務方向後，董事將審閱及制定有關投資赤峰金礦之策略，然而，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條件，因而未必會進行。除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赤峰金礦執行任何計劃。除可能調整其有關赤峰金礦之策略(如上所述)及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意向亦無協議出售及／或縮減本公司於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借貸、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方面任何現有核心業務。

### **E.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5%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交易成本約19.5百萬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盈利不會受到與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有關之重大影響。從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得知，由於目標公司擬專注於電動車研發，如於二零一八年完成GLM-G4模型樣機及試產，預期於GLM-G4成功推向市場前，目標公司將不會於短期內確定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 董事會函件

如本通函附錄三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43.6百萬港元增加約1,051.8百萬港元至約2,995.4百萬港元，且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7.2百萬港元增加約43.2百萬港元至約380.4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及收購完成後的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完成的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評估(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及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釐定)而定，因而可能有別於上文所披露內容。

### F.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estige Rich(作為賣方)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stige Rich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2港元向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先生之聯繫人。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須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以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且非取決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2,634,102,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緊隨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張先生將持有2,234,102,316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5%)，並將仍為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及認購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後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2,634,102,316	59.6	2,634,102,316	46.5	2,234,102,316	39.5
肖鋼先生	240,000	—	240,000	—	240,000	—
譚炳權先生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朱征夫博士	60,000	—	60,000	—	60,000	—
李亦非博士	6,192,000	0.1	6,192,000	0.1	6,192,000	0.1
<b>董事所持股份小計</b>	<b>2,641,074,316</b>	<b>59.7</b>	<b>2,641,074,316</b>	<b>46.6</b>	<b>2,241,074,316</b>	<b>39.6</b>
管理層賣方(附註2)	—	—	230,791,106	4.1	230,791,106	4.1
投資者賣方(附註2)	—	—	440,127,469	7.8	440,127,469	7.8
認購方甲	—	—	171,219,512	3.0	171,219,512	3.0
認購方乙	—	—	114,146,341	2.0	114,146,341	2.0
認購方丙	—	—	285,365,853	5.0	285,365,853	5.0
其他公眾股東	1,779,216,789	40.3	1,779,216,789	31.4	2,179,216,789	38.5
<b>總計</b>	<b>4,420,291,105</b>	<b>100.0</b>	<b>5,661,941,386</b>	<b>100.0</b>	<b>5,661,941,386</b>	<b>100.0</b>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2,633,622,316股股份乃由Prestige Rich持有，而Prestige Rich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加上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48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張先生乃因此被視為擁有2,634,102,316股股份權益。
- 由於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概不得持有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故此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等規定。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鑑於張先生及何先生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當中擁有權益，彼等並無出席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i)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ii)張先生透過Prestige Rich或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634,102,3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張先生、何先生及彼等各自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K. 一般資料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有關事項須待收購條件及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須待收購完成、認購完成及根據適用之日本法律及規例落實若干程序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L.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以及其下所涉交易與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 M.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風險因素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透過目標公司擴充業務至電動車行業。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存在電動車行業公司業務及經營所固有的風險。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主要風險如下。下列風險不擬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風險。董事會目前所不知或董事會目前視作甚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表現。

### 與收購事項有關

#### 1. 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擴充業務至本集團先前未曾參與及接觸的電動車行業

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擴充業務至本集團先前未曾參與及接觸的電動車行業。新業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行政、財政及經營資源帶來挑戰，使本集團面臨可能與其現有業務不同的風險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了大量審慎工作，並且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前對與進入新業務分部有關的風險進行妥善評估。

#### 2. 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在日本(並無現有業務據點的新國家)開展電動車業務

目標公司的電動車業務主要設在日本，而本集團在日本並無現有業務據點。日本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在日本的業務帶來風險，從而影響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表現。

#### 3. 本集團在日本的新業務將面臨新的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業務目前設在日本，其收入及開支費用大部分以日圓結算。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亦使用日圓作為呈報貨幣編製。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亦將包括日圓，惟其現有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除外。就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將目標公司以日圓列值的財務報表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時可能產生外匯損益，而有關差額將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此外，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客戶」一段所披露，目標公司的GLM-G4目標客戶包括來自亞太地區、海灣合作委員會區域及歐洲

的高淨值人士。倘未來直接向該等國家進行銷售，收取外幣銷售所得款項或會導致外匯損益。目前，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定期審查其外幣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減輕有關風險。

### 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有關

#### 4. 目標公司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其革新及推出贏得市場認可的新電動車產品的能力

過往數年，目標公司已在提升電動車產品的技術能力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在不遠的將來，目標公司計劃向市場推出數款新型電動車，包括GLM-G4、電動乘用車及電動商用車。目標公司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其革新及推出贏得廣泛市場認可的新產品的能力。然而，客戶對其電動車產品的偏好可能隨著時間在社會趨勢變化及不同電動車製造商推出具有不同特性及規格的其他新電動車產品後而改變。無法保證目標公司未來將推出的新款電動車型將得到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另外，電動車需求與客戶的購買力及收入水平相關，這受經濟狀況的嚴重影響。倘目標公司無法及時迅速地應對客戶需要及快速變化的經濟狀況，則其銷售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可能無法收回生產及研發的成本，引致損失市場份額及競爭力下降。

為了保持目標公司在開發可贏得市場認可的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目標公司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用於產品技術能力的研發，並擴大工程團隊，旨在擴充電動車行業市場專業知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4.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內「業務計劃」一段。

#### 5. 目標公司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其電動車產品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電動車予客戶。目標公司現時透過中國及日本市場的各一家分銷商銷售Tommykaira ZZ。在先前數年，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佔電動車銷售收入的75%以上。無法保證目標公司將能夠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或按有利條款發展與新分銷商的關係。在不遠的將來，目標公司打算擴大其銷售至亞太區其他國家，及目標公司可能繼續在該等市場聘請當地分銷商。目標公司的計劃是於各目標市場(中國除外)委聘一家獨家分銷商，並於中國市場各大城市委聘一家獨家分銷商。倘目標公司無法按有利條款建立與該等新地區有強大分銷網絡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則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為了在電動車產品銷售方面減少對第三方分銷商的倚賴，目標公司將考慮鞏固其網絡，透過線上社交平台積極參與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及參加更多車展以展示其電動車，延伸業務觸角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直接銷售關係。

### 6. 目標公司依靠OEM分包商組裝電動車

目標公司目前將電動車及底盤的所有組裝工程外包予五名OEM分包商，而相關分包商擁有認證汽車龍骨生產設施及彼等各自承接不同部分的組裝程序。該外包安排導致目標公司產生高昂的生產成本。由於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目標公司於市場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應付OEM分包商的組裝成本增加將導致目標公司的利潤率下降。此外，目標公司無法保證可成功管理其OEM分包商以控制交付產品的質量。儘管目標公司擁有內部技術團隊負責質量控制，然而倘供應商無法保持電動車產品的質量，目標公司將須花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檢查產品及修復有缺陷的部件。已推出市場的電動車如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將會對目標公司的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為減少對OEM分包商的依賴，目標公司的長期計劃是建立自身的組裝設施。就此，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京都收購一幅地塊，擬用於建立其自身組裝設施。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評估成本及益處以及建立設施的時間(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步伐及需要)。

### 7. 目標公司依靠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主要零件及組件

目標公司的電動車的主要零件及組件包括動力系統、電池及車骨架，並且材料成本佔目標公司過往數年銷售總成本逾60%。目前，目標公司向逾100名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動車及平台底盤製造的原材料。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始終能夠按合理條款及時滿足目標公司的需求。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目標公司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尋找替代供應商，以維持生產。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為避免過分依賴原材料供應商，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後透過其業務網絡挖掘其他供應商並協助目標公司談判更好的條款，以擴大目標公司的供應商基礎，分散其過度依賴若干供應商的風險使目標公司能夠選擇到最適合其不時所需的供應商，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 8. 目標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其留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

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為一支由專業人士及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在日本汽車業與市場同業有強大人脈的人員組成的隊伍。彼等在實施目標公司業務計劃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於目標公司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擴大業務，因此留聘或招聘合格人才的能力對於成功實現這一目標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目標公司可就未來的業務運營及擴張無限期留聘現有管理團隊，或招聘合適的候選人。倘主要人員流失，且目標公司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任人，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4.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內「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一段所述，目標公司之四名現有主要人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技術總監)須分別於收購完成之時與目標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確保彼等持續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管理。本公司亦可考慮於收購完成後向該等主要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其對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的服務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舉措可令本集團留聘目標公司的主要人員。為確保目標公司有足夠的人力滿足業務擴張需要，本公司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就電動車的開發及生產招聘更多的工程師。

## 有關電動車業

### 9. 對電動車生產及銷售的政府補貼可能減少及對電動車生產及銷售的監管可能更加嚴格

如本通函「行業概況」一節所述，日本政府對日本電動車的銷售及生產提供若干補貼。倘日本政府逐漸取消電動車補貼，日本電動車市場的增長可能會受到威脅。

此外，目標公司電動車的製造及銷售受限於相關市場的適用規則及要求。目前，目標公司在日本生產並主要銷售電動車。無法保證日後日本的監管不會收緊。倘日本電動車的製造及銷售監管要求發生變化，則目標公司可能必須花費額外的費用及精力來遵守相關規定，這可能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此外，目標公司計劃將其銷售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無法保證日後目標公司擬擴大業務的地方不會採取政策限制或禁止電動車銷售。該等地區任何不利政策的實施可能會限制目標公司擴大業務的能力。

## 風險因素

為減少目標公司對政府補貼的依賴，目標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投入大量精力進行研發及市場營銷，以保持競爭力及挖掘海外市場的機會，旨在獲取該等利好電動車業務發展的地區的豐厚回報。

### 10. 來自其他國外電動車製造商的競爭可能加劇

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日本電動車製造業正面臨國外同業的加劇競爭，及彼等在提升電動車性能及充電時間方面的技術發展將對日本電動車製造商構成威脅。

為了管控業內因競爭對手而引起的風險，目標公司將繼續加強在與供應商及OEM分包商的關係及合作，旨在降低電動車的整體生產成本，並招聘額外工程師及分配適當資源以鞏固其研發實力。

### 11. 電動車銷售可能受客戶對電動車安全及易用性關注的影響

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由於電動車市場仍是新興及發展中的市場，電動車銷售目標客戶可能關注(其中包括)電動車內鋰電池的安全及電動車易用性(如鋰電池充電的便利及效率)。

目標公司的目前產品標準受國際汽車質量管理標準(適用於其他汽車的通用質量標準)的規範。市場上推出的所有電動車均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安全證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電動車安全標準將透過不斷的技術變革及目標公司為了提高電動車性能的持續研發，隨著市場趨勢而改善。董事亦將考慮建立與其他汽車公司的策略網絡，藉以增加鋰電池充電站數目，從而促進電動車的易用性。

## 行業概覽

除本通函另有訂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正式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所委託獨立行業顧問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其適當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有關資料未經財務顧問、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故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 Ipsos的背景

本公司委託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日本及所選定全球地區電動車製造業的市場及競爭形勢進行分析及報告。編製該報告的成本為398,000港元，反映該範圍內編製報告的市場成本。

Ipsos為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在全球88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就市場組合、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者往績及公司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內資料乃源自透過以下方法獲取的數據及情報：(i)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線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包括但不限制於電動車製造商)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如若可行，使用實際數據。倘無法獲得實際數據，Ipsos的估計可根據自一級及二級資料來源獲得之有關產業結構、整合及慣例的最佳資料得出。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統計數據均為約數。

### Ipsos 報告所採用的假設

預測數據乃根據(i)有關宏觀經濟及行業獨有驅動因素以及個別行業發展的歷史數據；(ii)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發佈的預測數據進行預測。

Ipsos 報告中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乃採用以下假設：(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出現對日本電動車製造業的供需產生影響的外部環境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鑒於可取得的數據，Ipsos 報告所涵蓋的量化分析僅以純電動汽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為主。由於目標公司所生產的汽車模型均為純電動汽車，Ipsos 報告所涵蓋的量化分析被認為足於反映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概覽及競爭形勢。

### 宏觀經濟環境

#### 亞太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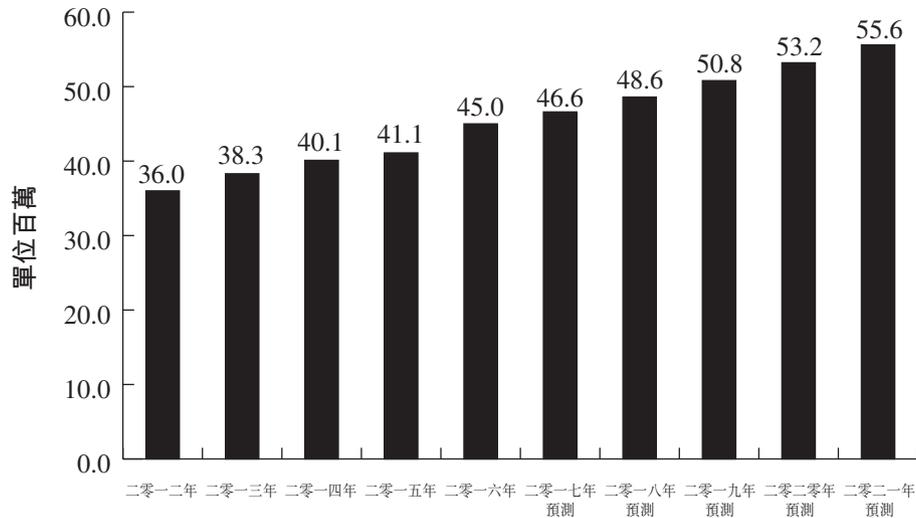
##### 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亞太地區(APAC)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一二年的22.6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2.2%。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獲悉，亞太地區的前景依然為全球最樂觀者。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乃受區內最大經濟體(如中國)強而有力的增長態勢所推動。於預測期間，亞太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25.3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1.9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新興經濟體(如印度及菲律賓)的快速城市化，該等地區的消費預期於預測期間將有所增加，促進亞太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強勁增長。

## 行業概覽

### 所售汽車數目

下圖載列亞太地區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所售汽車數目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附註：

1. 數據指汽車方面，包括乘用車(涵蓋機動車及電單車、的士及租用乘用車、小型貨車及微轎車)及商用汽車(涵蓋輕型商用汽車、重卡、長途汽車及巴士)。
2. 上述數據覆蓋以下國家：澳大利亞、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緬甸、尼泊爾、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越南。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Ipsos 研究及分析

亞太地區所售汽車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36.0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5.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7%。受亞太地區國家有所好轉的經濟發展推動，亞太地區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經歷了快速發展。特別是中國、印度及日本於亞太地區按登記車輛數目計為名列前三國家。與此同時，中國、印度及日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佔亞太地區登記車輛總數逾75%。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亞太地區所售汽車數目預期將由46.6百萬台增至55.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5%。由於日本及其他發達國家(如澳大利亞及韓國)的市場已相當成熟，新汽車銷售的增長可能會維持較緩慢的步伐。因此，預測期間的增長率預期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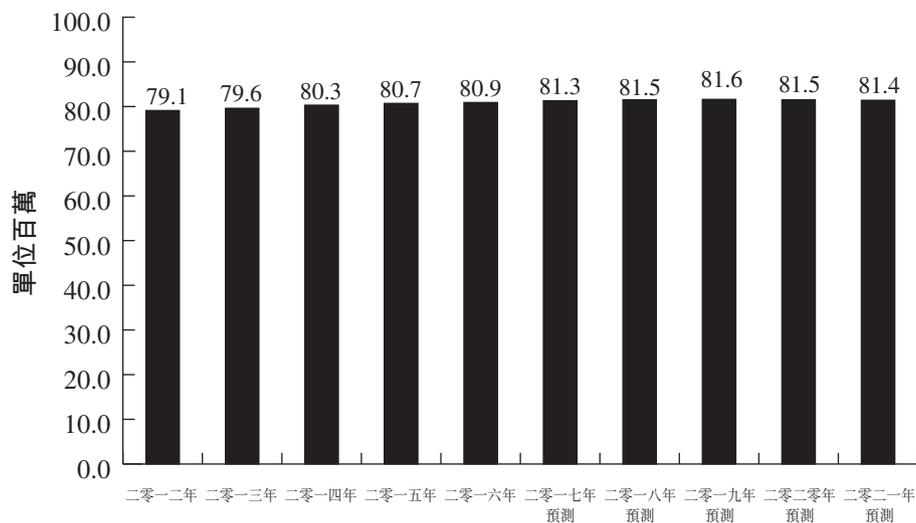
## 日本的宏觀經濟環境

### 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495.0萬億日圓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37.3萬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1%。儘管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上升，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的1.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0%。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下降可歸因於日本疲弱的經濟表現，尤其是在私人消費及投資方面。於預測期間，預期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的546.2萬億日圓增至二零二一年的582.3萬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6%。鑒於預期不斷萎縮的勞動力及低通脹打擊日本經濟的長期發展，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低下。

### 汽車數目

下圖載列日本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汽車數目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附註：

1. 數據指汽車數目。
2. 數目指每年三月底之前所收取的數據。

資料來源：日本自動車檢查登錄情報協會、Ipsos 研究及分析

日本登記車輛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79.1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0.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6%。日本登記車輛的數目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錄得穩定增長，原因是日本汽車擁有率維持在歷史高位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持續攀升。鑒於政府對車主更換車齡超過13年的汽車進行補貼的支持，加上政府推行環保駕駛，車主已或計劃將彼等汽車更換為環保型汽車(如電動車)的人數有所上升。

於預測期間，日本汽車數目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81.3百萬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81.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03%。鑒於該國家人口有所減少的事實，日本乘用車的數目預期將以較緩慢的步伐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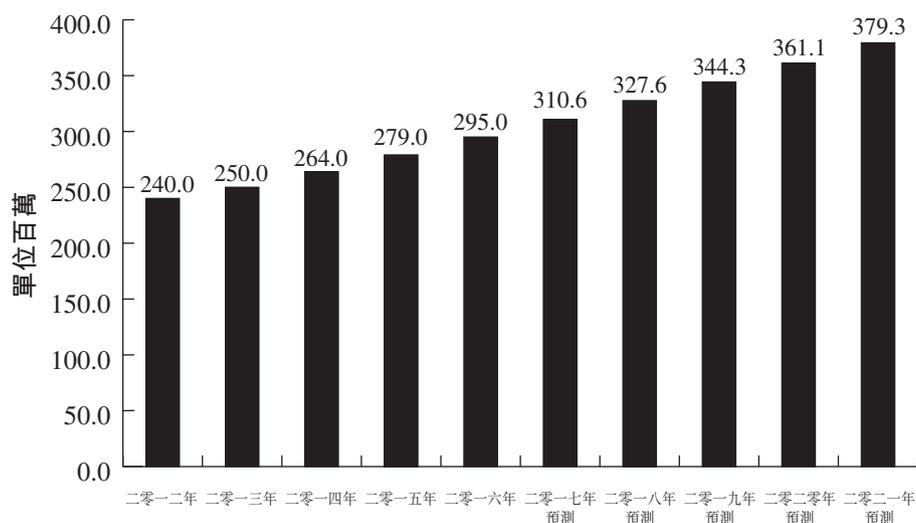
###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 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0,98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45,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然而，由於工齡人口及投資水平不斷減少，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9%放緩至二零一六年的6.7%。於預測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2,676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18,1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中國經濟預期將經歷結構性變革，就此中國政府目標為將中國經濟由依賴投資及工業型經濟轉為消費及服務型經濟，這將導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

#### 汽車數目

下圖載列中國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汽車數目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附註：

- 上文所述汽車包括乘用車、兩輪汽車、商用汽車及巴士。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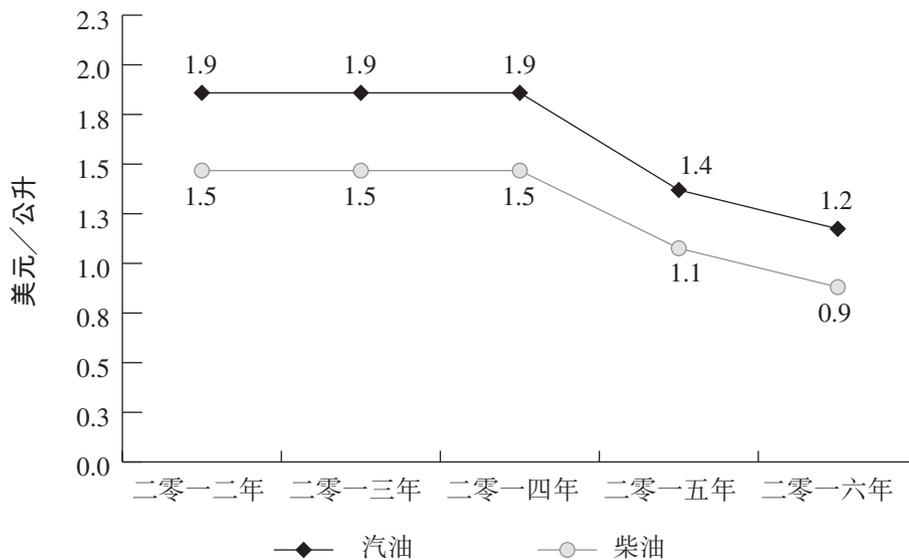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登記車輛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240.0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95.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3%。登記車輛數目錄得增長主要受消費者對乘用車的購買力增加及支持製造及物流行業對重型車穩定不斷增加的需求所推動。中國政府亦對小排量汽車給予稅務優惠，進一步鼓勵購買小排量汽車。

於預測期間，中國登記車輛數目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310.6百萬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79.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1%。中國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及推出環保型汽車(如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預期將為汽車銷售的主要驅動力。

### 全球汽油及柴油價格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汽油及柴油的價格：



附註：

1. 價格指汽油及柴油的零售價。
2. 汽油指無鉛汽油(95 RON)。
3. 上述價格包括以下國家的年度平均價格：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美國」)。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全球汽油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升1.9美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公升1.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與全球汽油價格相似，期內全球柴油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升1.5美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公升0.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柴油及汽油價格的下跌乃因應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原油價格下降所致。原油價格下滑主要由於原油供應增加。原油供應增加可歸因於美國大規模生產及增加對頁岩油投資以及原油供應國(如伊朗)穩定的政局所致。

由於眾多政府(如英國政府)正傾向於二十一世紀中期全面採用電動車，預期汽油及柴油的需求將有所下降。因此，柴油及汽油價格的成本優勢將會下降，預期對消費者購買汽車的選擇影響較小。

### 全球電動車市場及主要需求市場概要

電動車自90年代後期以來已開始商業化。此外，電動車劇增乃受二零零零年能源危機所推動，包括眾多汽車製造商考慮進行電動車生產。然而，由於缺乏充電設備及充電技術發展不足，故電動車直到近幾年才進行大量生產。

自二零一零年年初以來，由於愈多電動車製造商開始大量生產電動車，電動車市場滲透率開始快速增長，導致電動車價格下降。除電動車價格下降以外，充電站快速擴展及政府對零售及生產電動車的扶持力度不斷增強亦為支持全球電動車市場增長的驅動力。

### 主要電動車類型及技術

電動車分為四種類型，使用不同的推進裝置及能源資源。四種類型電動車分別為：(i)純電動汽車；(ii)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iii)混合動力汽車；及(iv)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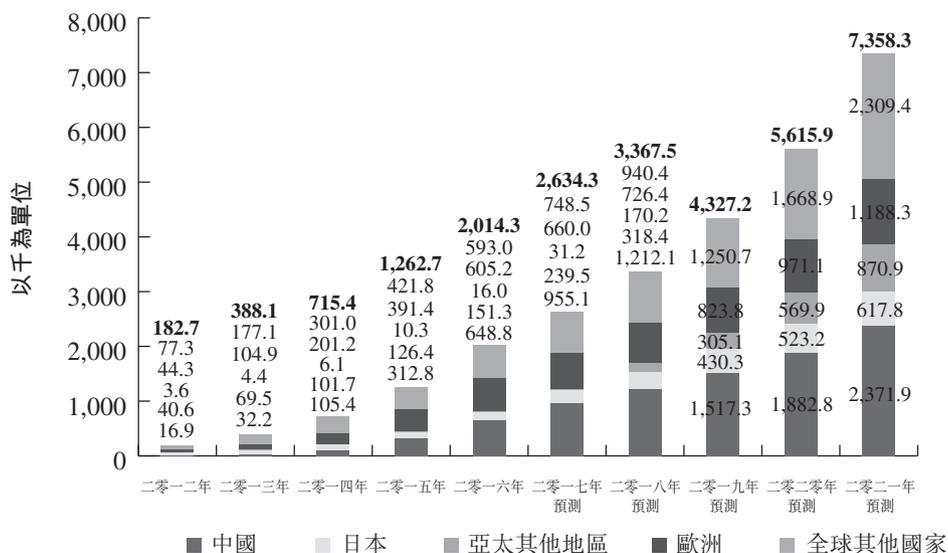
下表闡述四種類型電動車及傳統內燃機汽車(ICEV)在動力系統、電池類型及充電資源方面的差異。

汽車類型	動力系統	電池類型	充電源
內燃機汽車	內燃機	不適用	不適用
純電動汽車	電動機	可充電電池	電力輸入及 再生制動系統
插電式混合 動力汽車	內燃機及 電動機	可充電電池	電力輸入、 再生制動系統及 內燃機
混合動力汽車	內燃機及 電動機	可充電電池	再生制動系統及 內燃機
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電動機	燃料電池／燃料 電池結合 可充電電池	壓縮氫輸入及 再生制動系統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 全球電動車市場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地區分類全球電動車儲量數目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預測：



附註：

- 該數據乃以在電動車市場屬主要領先參與者電動車行動計劃成員為基礎作出估計，代表有加拿大、中國內地、法國、德國、印度、日本、韓國、荷蘭、挪威、瑞典、英國、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愛爾蘭、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士及土耳其。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EV-Volumes、Ipsos 研究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全球電動車儲量總數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2.2%錄得上升。此外，亞太地區於全球電動車市場佔據主導地位，電動車儲量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61,100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16,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91.2%。同期，歐洲及全球其他國家在電動車儲量方面亦錄得大幅上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2.3%及66.4%。亞太地區方面，中國在電動車儲量數目整體錄得上升方面領先其他國家，於二零一六年達致648,800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9%。中國電動車儲量數目快速增長乃因應持續向市場推出新電動車型號所致。與此同時，日本電動車儲量數目同期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8.9%錄得上升，由二零一二年的40,600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51,300台。

於預測期間，全球電動車儲量總數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9.3%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2,634,400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7,358,200台。亞太地區市場預期於未來將維持強勁，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2%錄得區內最強勁增長率。歐洲電動車儲量數目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8%錄得緩慢上升，全球其他國家電動車儲量數目預期將按相當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2.5%錄得上升。在亞太地區內，中國及日本的電動車儲量數目預期將持續錄得增加。中國電動車儲量數目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5%錄得上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2,371,900台。與此同時，日本電動車儲量數目預期於同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7%錄得上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617,800台。

### 全球電動車市場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 電動車電池密度及容量的快速發展

為迎合市場需求，電池製造商一直持續開發鋰離子電池密度。鑒於提高電動車市場滲透率主要障礙之一為憂慮缺乏充電設備，改善行程範圍將有助於緩解此障礙。電動車行程範圍可通過增加電池組合的能源密度(以質量能源密度計量)得以延長。由於近期部分電動車製造商在電池技術方面取得突破，導致在市場上取得重大成就，預期電動車製造商將繼續開發高密度及高容量的電池。

#### 上游價值鏈垂直整合

為進一步降低成本及大幅提升電動車組件技術，電動車製造商正在進行價值鏈垂直整合。眾多電動車製造商正在成立附屬公司或與組件製造商(如電源轉換器製造商)建立合夥關係，以直接進行內部研發及生產。內部研發可使電動車製造商大幅提升及採納組件技術，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鑒於市場參與者的成功案例，預期價值鏈的整合將於未來繼續。

### 電動超跑市場

#### 介紹及釋義

為把握住利基市場的份額及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原設備製造商(OEM)不得不在規格及功能方面繼續開發及推出不同型號乘用車。一般而言，乘用車按性能方面可分類為四種類型，即普通汽車、超跑、頂級超跑及豪華超跑。各分類汽車馬力水平各不相同。較低馬力表明在汽車重量及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加速較慢。

## 行業概覽

普通乘用車定義為馬力水平低於300馬力的汽車。就普通乘用車而言，馬力達致約300馬力被視為較高，原因是大部分汽車馬力介乎100–150馬力。

另一方面，超跑指奢侈概念及高性能乘用車總稱。高性能運動型跑車或賽車等詞語亦有反映出類似概念。憑藉業內技術改進及持續研發，超跑馬力水平已有所提升。例如，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上一代電動超跑達致超逾300馬力水平。相反，現代超跑馬力通常介乎500至700馬力，達致更快加速及更快速度。根據Ipsos報告，超跑定義為馬力超過300馬力(一般達致500馬力的馬力水平)的乘用車，價格超過90,000美元。

頂級超跑及豪華超跑為業內新用語，指性能優於超跑的汽車且馬力超過700馬力。與頂級超跑相比，豪華超跑指更為稀缺且在某種情況下馬力達致1500馬力的乘用車類型。

### 市場概覽

鑒於超跑的獨特性，富裕人士為可支付消費的特有客戶群。超跑為強調奢侈及高性能(馬力方面)的利基市場。因此，超跑需求與經濟發展具有高度相關性並反映出某一具體國家或地區的繁榮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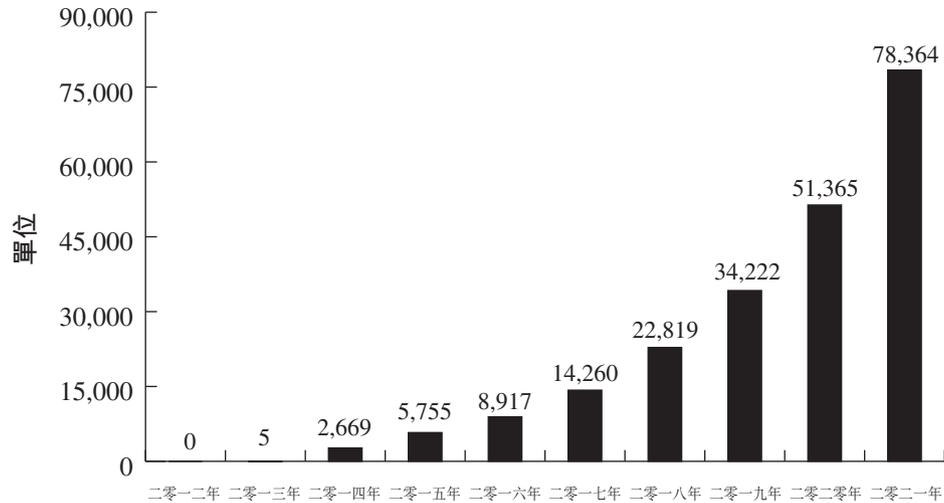
超跑需求增加可歸因於全球富裕人士數目增加。根據福布斯資料，全球億萬富翁的人數按美元計由二零一二年的1,226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043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0.8%。該增長部分乃由於中國高層階級人士不斷湧現，中國新晉億萬富翁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佔全球新晉億萬富翁總人數近40%。

作為奢侈汽車最大市場之一，中國百萬富翁的人數亦見有類似增長。回顧二零一二年，根據瑞信資料，中國僅有964,000名按美元計百萬富翁，該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劇增至1,590,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錄得強勁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房地產、製造及資訊科技行業有見增長。例如，上述期間快速飆升的物業價格已導致更大的財富積累。憑藉經濟蓬勃發展出現財富增長，中國快速擴大的百萬富翁群體可能成為超跑的潛在目標客戶。

## 行業概覽

### 於中國所售電動超跑數目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所售電動超跑數目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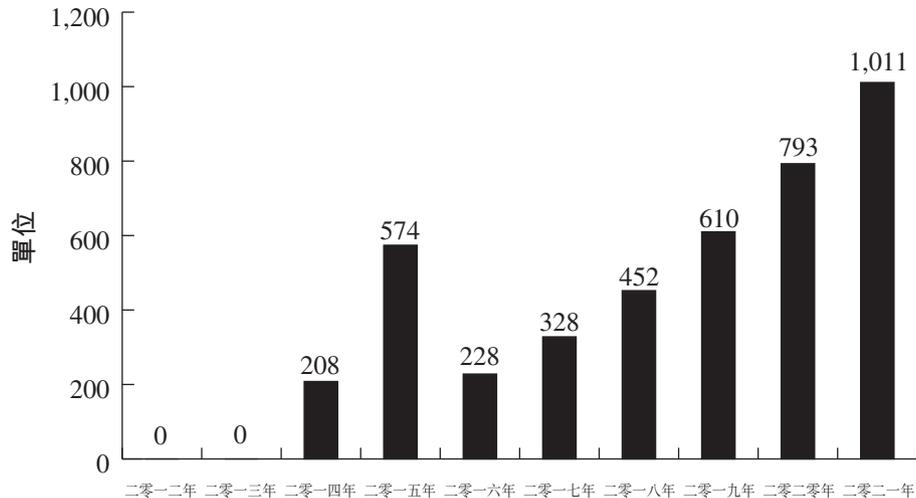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公安部、Ipsos 採訪及分析

在中國所售電動超跑數目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1,112.7% 錄得大幅增長。電動超跑在中國日益受追捧及推出新電動超跑型號推動於中國所售的電動超跑數目錄得顯著增長。日後在中國所售電動超跑數目增長預期將維持強勁。電動超跑數目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 14,260 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 78,364 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3.1%。於預測期間，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增加將進一步提升中國公民購買電動超跑的能力。

## 行業概覽

### 於日本所售電動超跑數目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日本所售電動超跑數目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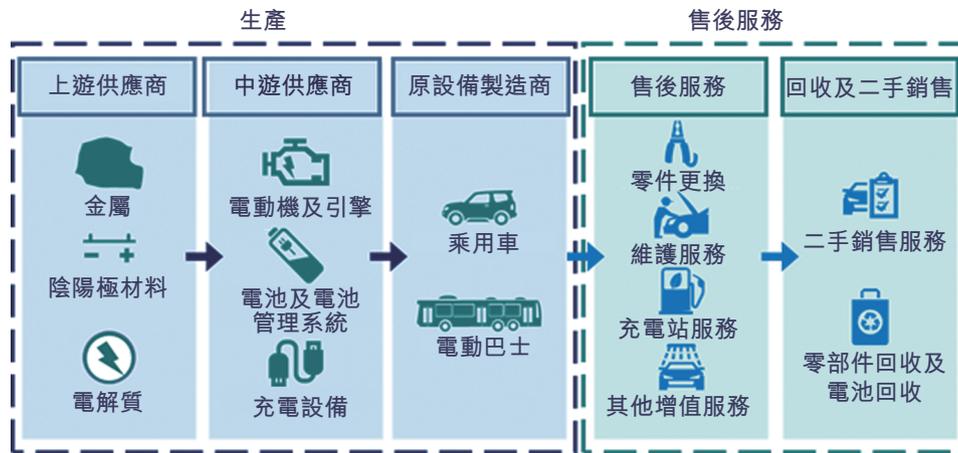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V-Volumes、Ipsos 採訪及分析

在日本所售電動超跑數目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7%錄得上升。此外，向日本市場推出新電動超跑型號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幅增長作出貢獻。於預測期間，於日本所售電動超跑的數目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的328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011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5%。向日本市場推出新電動超跑型號預期將提升對超跑的需求，推動在日本所售電動超跑的數目錄得增長。

日本電動車製造業概覽

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電動車動力系統上遊供應商：**指集成電路、陰陽極材料、電解質、分離器、鋼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向零部件製造商(如電池及管理系統製造商)供應原材料。

**中遊供應商：**包括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BMS)供應商、電動機及引擎供應商及充電設備供應商。大多數供應商與日本OEM均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日本OEM保留其成本優勢。

**OEM：**指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電動車之汽車製造商。大多數日本OEM均直接從事產品設計、技術發展、產品開發及自產。然而，OEM分銷渠道各不相同，部分建立零售舖位而其餘則依賴經銷商及自建零售店。鑒於主要市場(如美國及中國)的關稅成本高昂，眾多日本製造商已在國外建立製造設備以減輕關稅及稅收。

**售後服務提供商：**指向電動車駕駛員提供維護、頻繁服務及零件更換之服務供應商。鑒於電動車乃使用充電設備及相關服務進行充電，電源服務供應商在決定電動車駕駛員體驗方面至關重要。近年來，日本政府在建立電源服務設備方面與日本OEM進行合作，就此日本政府提供資助增加日本充電站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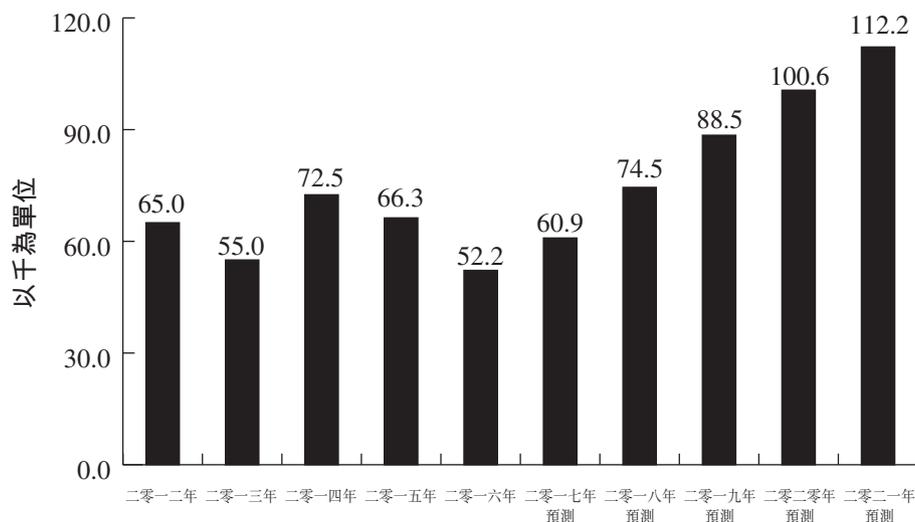
## 業務模式

於過往二十年，汽車製造商逐漸採用4s業務模式，集服務、零配件及調查(客戶資料)於一間店舖。4s店通常由經銷商及OEM成立，旨在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以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

相反，電動車行業所採納的售後業務模式為綜合業務模式，以4s模式附加充電服務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鑒於電動車乃使用相關設備於充電站進行充電，電力服務供應商在決定客戶駕駛電動車體驗方面極其重要，從而影響客戶購買電動車的決定。

## 日本電動車產量估計數目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日本電動車產量的估計數目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汽車製造解決方案；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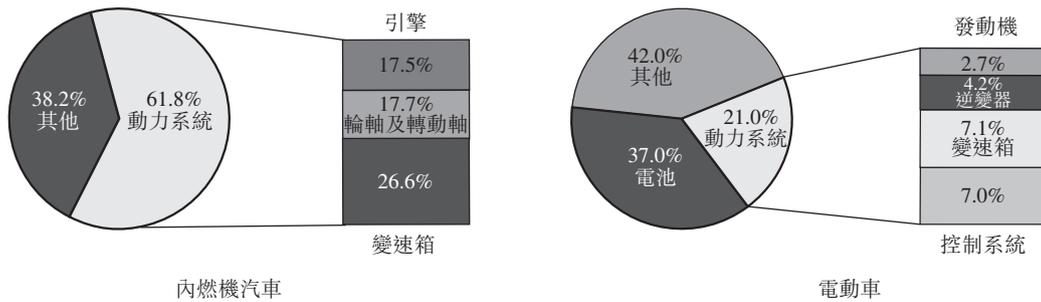
日本電動車產量數目極具波動且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3%錄得整體下降。日本電動車產量數目整體下降可歸因於二零一一年地震及海嘯，導致零部件及電動車製造產能降低。此外，日本電動車產量數目波動可歸因於每年所推出新電動車型號數目差距所致。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日本電動車產量數目預期將錄得增加，原因是預期日本及海外國家對電動車的需求將會上升。產量數目預期將從二零一七年的60,900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12,2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

原材料成本分析

內燃機汽車與電動車動力系統的成本架構比較

下圖載列二零一六年內燃機汽車與電動車動力系統的成本架構比較：



附註：

1. 總成本僅側重於汽車部分成本的計算，不包括研發及人力資源成本。
2. 為使比較處於同一水平，成本架構乃基於內燃機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特定暢銷車型進行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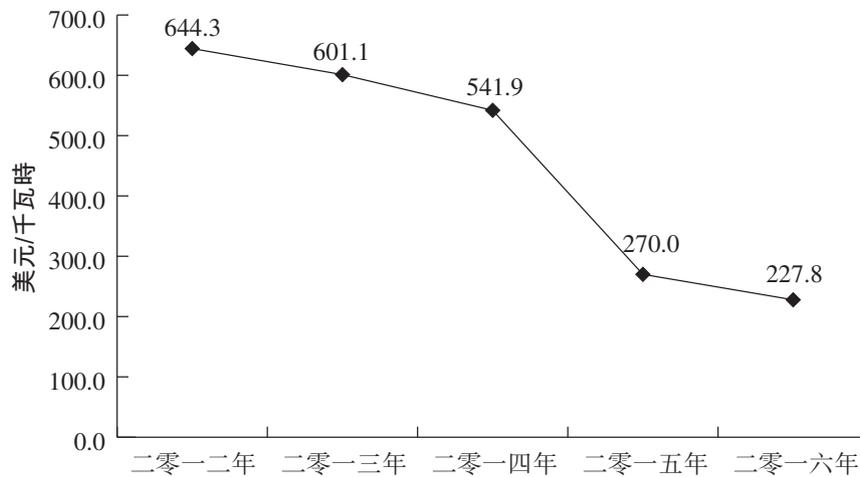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動力系統為輸送駕駛動力的主要裝置。就內燃機汽車而言，變速箱、輪軸及轉動軸為組成動力系統的主要部分，佔總零部件成本的61.8%。就電動車而言，發動機、逆變器及變速箱為組成動力系統的主要部分，佔總零部件成本的21.0%。電動車動力系統擁有成本相對較低，原因是電池成本佔總擁有成本絕大部分。

## 行業概覽

### 電動車電池組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電動車電池組平均價格趨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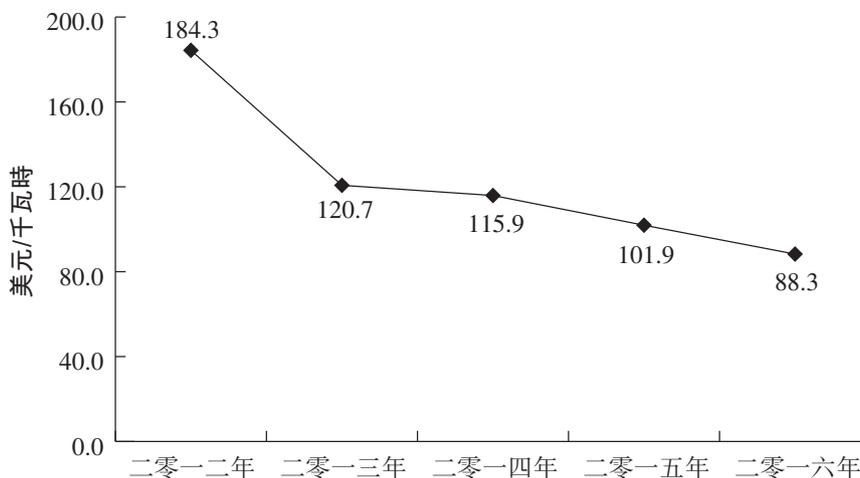
1. 上文數據指全球範圍內電動車電池組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電動車電池組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千瓦時644.3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千瓦時227.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9%。電動車電池組產量增加導致製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降低電動車電池組的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

### 電動車動力系統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電動車動力系統的平均價格趨勢：



附註：上述數據指全球範圍內電動車動力系統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電動車動力系統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呈現出下行趨勢。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千瓦時184.3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千瓦時88.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8%。電動車動力系統平均價格於過往數年錄得下降可歸因於電動車動力系統技術科技進步所致，降低生產成本及電動車動力系統價格。

### 日本電動車製造業的競爭局勢

於二零一六年，日本約有九家電動車製造商，其中六家為傳統汽車製造商，三家率先製造電動車。日本電動車製造業被視為綜合性較強行業，三大從業者於二零一六年佔日本電動車產量總額約93.6%。

根據生產之電動車數量，估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市場份額佔日本電動車總產量1%以下。

日本電動車估計產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5%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60,900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12,200台。結論為日本電動車製造業為日益壯大之市場。於預測期間，日本電動車產量預期將受全球市場對電動車不斷上升之需求所推動。多名OEM宣佈預期推出新電動車型號將隨之促進日本電動車產量於預測期間錄得增加。此外，由於更多傳統乘用車OEM計劃推出其首款電動車型號，日本電動車製造商總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增至14家。因此，預期未來電動車製造業的競爭會增加。

### 競爭因素

#### 充電方面良好的客戶體驗

具備先進技術支持的電動車充電快速及相關充電設備對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由於現有大部分電動車充滿電需要4至5個小時充電時間，客戶在選擇現有電動車型號時充電速度至關重要。此外，電動車充電站的實際覆蓋範圍仍處於初始階段，電動車製造商與電力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擴大目標市場公營及商營充電網絡尤為重要，以緩解有限的充電網絡實際覆蓋範圍的憂慮。電動車製造商致力於改善充電網絡，尤其是滿足彼等產品的快速充電網絡減輕客戶對電動車駕駛里程及充電站覆蓋率不足的憂慮，令該等電動車型號對客戶而言更具潛在吸引力。

### 改善駕駛里程

由於不同市場所覆蓋的充電網絡尚未成熟，電動車駕駛里程為潛在電動車車主在市場上選擇不同電動車型號的重要因素。因此，電動車製造商可透過改善駕駛里程方式從其他模式上鞏固其產品競爭力。鑒於電動車(尤其是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依賴電池儲蓄電力推進發動機，電池性能及相關容量於決定電動車駕駛里程方面屬重要。鑒於大多數電動車製造商均從上遊供應商購買電動車電池技術，電動車製造商亦從事電動車電池及電動機效率方面的研發將較其他從業者具備顯著競爭優勢。因此，改善駕駛里程為吸引客戶的指標且可使電動車製造商產品從其他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市場推動因素

#### 對電動車的過度偏好及認知

日本電動車市場自推出首款混合動力汽車以來維持強勁，反映出日本客戶對電動車的偏好及認知。大多數日本電動車消費者相比進口電動車傾向於選擇日本電動車。選擇國內電動車的偏好將有可能繼續為維持日本電動車銷售持續錄得高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從而推動日本的電動車製造業。

#### 政府津貼

在獲得支持的形勢下，日本電動車儲量數目錄得增加反映出於不久未來電動車市場有可能會壯大。特別是，在獲得政府持續支持及津貼情況下，預期電動車將主導日本整體電動車市場的增長。日本電動車市場樂觀前景及消費者對日本製造汽車的支持預期將因而推動日本電動車製造行業。

#### 加強日本OEM之間的合作成本競爭力有所改善

為降低開發新型號的成本，日本電動車製造商一直嘗試透過共同發展、共同採購及共同經營發展平台方式與其他方進行合作或建立合夥關係。例如，部分OEM已加強彼等合作關係，原因是彼等試圖就電動車開發擴大合作。另一方面，部分OEM選擇開發模塊化汽車平台，用於開發傳統內燃機汽車及電動車。日本電動車製造商所作努力將有助於改善日本電動車製造業的成本競爭力。因此，成本競爭力的提升預期將推動日本及海外的電動車需求。

### 進入市場障礙

#### 初始及後續研發投入高

電動車製造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立及／或改造製造廠、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進行深入研發。所需要的投入資金可能會阻礙部分公司進入日本電動車製造業。此外，電動車製造商須持續作出投資研發電動車相關技術(如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動力系統及製造技術)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儘管日本政府向日本汽車製造商提供津貼，期初資金投入及持續研發投資仍為有意介入者的主要障礙。龐大的期初及持續研發資金投資為有意介入者涉足日本電動車製造市場的重大障礙。

#### 國內及全球市場已發展成熟的OEM催生激烈的競爭環境

日本電動車製造業新介入者將與已發展成熟的國內及全球OEM競爭。傳統上專注於全球高端內燃機汽車市場的大多數已發展成熟的傳統歐洲內燃機汽車製造商近來年已逐漸將其研發及市場銷售力度重新集中在電動車市場。由於近年來重新集中力度在電動車市場的已發展成熟OEM數目增加，全球電動車市場競爭有所加劇。一般而言，已發展成熟的電動車OEM在全球及國內市場上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較高。新介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及作出投資，克服缺乏品牌知名度難題，及轉化日本和全球現有OEM客戶。

### 機遇

#### 全球關注空氣污染問題

鑒於全球變暖意識不斷提升，眾多國家亦收緊對工業、家庭及汽車的排放標準規管。鑒於眾多國家對車輛的收緊排放標準，消費者開始選擇購買電動車而非傳統內燃機汽車。因此，收緊規管將促成購買電動車的有利環境。全球變暖意識提升為日本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商機進行擴展以滿足國內及全球市場增長需求。

#### 充電站及電池的逐步技術發展

電池技術發展(尤其是在充電時間及充電容量方面)將令日本電動車製造商於未來達致更廣泛的客戶範圍。技術改進將繼續解決主要電動車缺點，如縮短的駕駛里程、較長充電時間及充電站覆蓋率不足等。該等技術改進將有可能吸引更多客戶。

### 風險及威脅

#### 政府津貼潛在減少

鑒於電動車(尤其是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的零售及生產獲日本政府大幅津貼，當日本政府逐步撤銷電動車津貼時日本電動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可能會受到威脅。當前電動車相較傳統內燃機汽車按總擁有成本(即保養費及汽車成本)計仍較昂貴。現時呈上升趨勢的電動車銷量中，大部分乃因政府的持續及大幅津貼所驅使。儘管近年來電動車的價格已有所下降，電動車價格的降幅未能與倘日本政府津貼存在潛在減少的降幅相匹配。任何減低津貼的政府政策或會降低客戶對電動車的吸引力，從而可能會對日本電動車製造業產生不利影響。

#### 來自其他國外電動車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日本的電動車製造業正面臨來自過往市場的加劇競爭。據觀察，部分國外知名汽車製造商近些年大額投資研發，預期彼等在駕駛里程及充電時間方面的技術發展對其他汽車製造商構成威脅。另一方面，中國電動車製造業一直受益於生產及電池技術的迅速發展並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因此，鑒於來自其他國外電動車製造商的競爭加劇，這對日本電動車製造業構成威脅。

#### 對電動車安全及易用性的關注可能抑制電動車銷售

數方面的關注(如安全及使用便利性關注)可能對電動車銷售市場構成挑戰，並因而影響日本電動車製造業。鋰電池安全是保證汽車安全的主要因素之一。由於電動車技術仍相對不成熟，故一直存在鋰電池起火的情況，使電池組受損。電動車電池的安全關注因此可能抑制潛在電動車客戶購買電動車，影響電動車銷售，因此亦對日本電動車製造業構成威脅。

## 監管概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成立的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工業車輛。適用於目標公司業務的主要日本法律法規如下：

### 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

公司法列明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法律依據，包括株式会社(股份公司)，如目標公司。

公司法列明公司須遵守的主要法律及程序事項，包括與註冊成立、業務經營、決策機構、公司治理、股本、股東權利及義務以及解散及清盤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程序事項。公司產生的溢利可按照「可分配盈餘」(根據公司法計算)金額分配予其股東。根據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如有)的條款，股息分派須繳納預扣稅。

### 道路運輸車輛法(一九五一年第185號法例，經修訂)

道路運輸車輛法旨在確保車輛的安全及適當使用，並列明車輛登記及檢查制度，當中亦涵蓋車輛維護。

為出售可在公路上行駛的車輛，相關車輛的製造商須依照公司法向日本國土交通省申請相關車型的許可證。

### 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第85號法例)

規管侵權索賠的主要法律為日本民法(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例，經修訂)。根據民法，由於另一人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損害的人士可就與此緣由合理相關的損害索取賠償。

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產品責任法列明有關製造商責任的侵權索賠特別規則。相關責任屬於嚴格責任，即使製造商並無疏忽亦須承擔。

### 勞動法

日本有多項勞工相關立法，包括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第49號法例，經修訂)、勞動合同法(二零零七年第128號法例，經修訂)及工業健康與安全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例，經修訂)。

勞動基準法列明(其中包括)工作時間、年假及工資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合同法列明(其中包括)實施紀律處分以及以不利於員工的方式改變僱傭

條款及條件的標準。工業健康與安全法列明(其中包括)僱主為保護僱員免受工作場所事故而需執行的措施。

### 消費税法(一九八八年第108號法例，經修訂)

消費税法適用於日本多數商品及服務交易。消費稅於製造、進口、批發及零售的各個流程評估。目前消費稅稅率為8%。

### 企業所得税法(一九六五年第34號法例，經修訂)

企業所得税法適用於日本企業活動產生之收入。日本政府已下調企業所得税稅率，目前多數企業的稅率為23.4%(且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進一步下調至23.2%)。外資企業與日本內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税稅率相同。

### 專利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例，經修訂)及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例，經修訂)

專利法列明特定期間(一般為二十年)的專有權，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利用可進行工業應用的新發明。有效的專利賦予其擁有人專有權利以利用或授權其他人士利用專利發明。對於專利法無法保護的與物品或物品組合的形狀或結構有關的合資格發明，實用新型法列明較短期間(十年)的相同專有權。

### 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例，經修訂)

商標法旨在保護註冊商標。對於與其指定產品或服務類似的產品或服務，註冊商標權的持有人有權阻止第三方使用與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

### 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例，經修訂)

設計法列明特定期間(二十年)的專有權，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利用可進行工業應用的新工業設計。有效的註冊設計賦予其擁有人專有權利以利用或授權其他人士利用註冊設計。

### 版權法(一九七零年第48號法例，經修訂)

版權法列明保護若干作品創作者的權利，包括圖紙、圖表、模型、數據庫及計算機程序作品，無論相關作品是否已註冊。僱員在僱主業務過程中創作的作品，其版權屬於僱主。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下列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luxe.com.hk>)：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88頁)；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98頁)；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08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7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81,284,000港元，包括(i)無擔保銀行借款75,478,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7,31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ii)有擔保銀行借款5,806,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928,000港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約21,01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約14,00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目標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10,860,000港元及24,59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或然負債及承擔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及債項、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

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約負債、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評估經擴大集團於未來至少12個月是否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所需時，董事已檢討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在編製有關預測時，董事已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未來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評估有關事件於未來12個月落實的可能性，而不論有關事件是否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內在條件。鑒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完成，故董事認為於現金流預測計入出售事項的影響(包括收取代價及剔除受出售事項規限的資產應佔流出)乃屬適當。

經計及(i)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ii)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可得信貸融資以及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審慎仔細考慮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借貸、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持有內蒙古赤峰金礦的投資。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在現有業務組合之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的新業務分部。

關於本集團之鐘錶及珠寶產品分銷業務，鑒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消費者對奢侈品的需求低迷，董事預期市場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控制措施，與品牌商協商更佳分銷條款，以維持該分部的回報。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放貸及證券投資業務以來，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及投資逐步建立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流。鑑於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增長溫和，加上深港通計劃的推出，本集團看好放貸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前景，並會採取適當策略以捕捉發展機遇。本公司計劃在完成出售事項後，通過擴大貸款組合、集中提供

企業貸款應付不同業務發展機會，因香港及中國經濟氛圍凸顯的企業客戶相應融資需求，從而發展本集團的放貸業務。是項擴張須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裕栢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後者間接持有位於中國遼寧沈陽的未開發工業及旅遊用地以及已開發別墅及倉庫的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裕栢有限公司所持物業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投入大量時間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遵照最新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中期報告進一步指出，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步伐。儘管自中期報告以來，赤峰金礦生產計劃之重訂時間表並無重大進展，董事在考慮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的新業務方向後，將審閱及制定本集團有關其投資赤峰金礦的戰略。然而，由於收購完成受若干條件所制約，故未必會進行。除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任何關於赤峰金礦的計劃。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擴大業務至電動車行業。鑒於各國政府為加強環保措施而支持電動車發展及使用的全球趨勢，董事認為，全球對電動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經考慮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製造及推出GLM-G4型號並開發自產電動客車及電動商用車、電動車市場的前景以及目標公司憑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技術能力的潛力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使其得以進軍迅速增長之電動車行業，以獲得潛在投資回報。

## 1.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3至II-37頁所載之GLM Co., Ltd.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3至II-37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購股權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 目標公司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3頁所界定之相關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會計師聯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日圓（「日圓」）呈列。除非另行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日圓）。

##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收益	5	149,860	88,320	203,950
銷售成本		<u>(133,667)</u>	<u>(138,293)</u>	<u>(223,704)</u>
毛利／(損)		16,193	(49,973)	(19,7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6,420	16,585	27,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59)	(16,893)	(153,408)
行政開支		(100,969)	(147,982)	(707,985)
研發成本		(144,718)	(543,324)	(563,431)
財務成本	7	<u>(799)</u>	<u>(802)</u>	<u>(1,847)</u>
除稅前虧損	6	(232,532)	(742,389)	(1,418,765)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32,532)</u></u>	<u><u>(742,389)</u></u>	<u><u>(1,418,765)</u></u>

##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085	69,574	633,298
按金	15	6,000	1,500	4,8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085	71,074	638,1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000	79,217	110,945
貿易應收款項	14	16,1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55,212	112,504	23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58,245	1,223,001	500,821
流動資產總額		830,563	1,414,722	845,16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7	28,154	45,680	12,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7,963	99,327	104,505
流動負債總額		56,117	145,007	117,009
流動資產淨額		774,446	1,269,715	728,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531	1,340,789	1,366,34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9	200,000	200,000	5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000	200,000	500,000
資產淨額		598,531	1,140,789	866,348
<b>權益</b>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580,330	1,246,690	1,519,570
儲備	22	18,201	(105,901)	(653,222)
總權益		598,531	1,140,789	866,348

## (C)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0,150	300,150	23,149	(355,659)	277,7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32,532)	(232,532)
發行股份	270,180	270,180	—	—	540,36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2,913	—	12,9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0,330	570,330*	36,062*	(588,191)*	598,53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42,389)	(742,389)
發行股份	666,360	612,769	—	—	1,279,1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5,518	—	5,5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46,690	1,183,099*	41,580*	(1,330,580)	1,140,7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18,765)	(1,418,765)
發行股份	272,880	277,880	—	—	550,760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讓 購股權儲備	—	—	(499)	499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593,564	—	593,5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9,570</u>	<u>1,460,979*</u>	<u>634,645*</u>	<u>(2,748,846)*</u>	<u>866,34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分別列示的儲備18,201,000日圓、虧絀105,901,000日圓及虧絀653,222,000日圓。

##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32,532)	(742,389)	(1,418,7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799	802	1,847
利息收入	5	(78)	(225)	(11)
折舊	6	1,023	6,623	21,1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	34,479	65,68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12,913	5,518	593,564
		(217,875)	(695,192)	(736,564)
存貨增加		(1,000)	(112,696)	(97,4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18)	16,1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039)	(52,792)	(124,28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48	17,526	(33,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2,415	71,364	5,178
		(258,569)	(755,684)	(986,262)
已付利息		(799)	(802)	(1,8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9,368)	(756,486)	(988,10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8	225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7,207)	(58,112)	(584,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29)	(57,887)	(584,83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銀行借貸	—	—	3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0,360	1,279,129	550,7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40,360	1,279,129	850,76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63,863	464,756	(722,1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382	758,245	1,223,0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245	1,223,001	500,82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758,245	1,223,001
		500,821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BL Kyoto University, Yoshida Honmachi, Sakyo-ku, Kyoto, 600-8813, Japan。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相關零部件。

由於目標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限制，因此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日本註冊會計師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審核。

###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產生年內虧損232,532,000日圓、742,389,000日圓及1,418,765,000日圓。目標公司主要以自其股東取得的資金及計息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

過往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向目標公司其現時營運且 貴公司亦同意於 貴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後於到期時就其營運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及足夠資金。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三個準則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sup>1</sup></li> <l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2</sup></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sup>2</sup></li> </ul>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目標公司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亦引入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目標公司預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公司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公司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具有更高的應用一致性，並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表示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加以區分。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讓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出額外披露。目標公司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獲頒佈，旨在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儘管該等修訂亦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闡明，實體於評估應課稅溢利可否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另外，該等修訂亦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就應課稅溢利高於資產賬面值時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作出解釋。目標公司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目標公司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以澄清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現貨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若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目標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為目標公司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過往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層次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次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 第二層次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第三層次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持續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次制度中各個層次間是否有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就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未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市場評估與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所列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的家人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開支(比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作為替換資本化於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目標公司確認有關部分為獨立資產，其具有特定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須折舊
樓宇	土地餘下租期與38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3年至5年
固定裝置、傢俬及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2年至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修理中之汽車及安裝中之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及於興建期內所支付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目標公司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五至七年為限。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目標公司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計入融資租賃，惟於其估計使用年年期內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目標公司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目標公司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目標公司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目標公司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目標公司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目標公司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證據。倘目標公司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目標公司。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目標公司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及(倘為貸款及借貸)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參考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目標公司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初始確認商譽或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之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首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已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再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a) 商品銷售所得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後確認，惟目標公司須不參與該等項目所有權之管理，對已售出貨品亦無任何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計算。

###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當地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目標公司就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持續作出供款。根據當地規定，供款於其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c) 股份為基礎補償

目標公司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提供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補償，以向為目標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計入損益作為股權的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目標公司於損益確認對原估算修訂的影響，並於餘下歸屬期對供款作出相應調整。

#### (d) 有薪假期結轉

目標公司按照僱員之僱傭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時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各報告期末就僱員於年內獲得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結轉。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惟資本化作為撥資建造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應佔的成本除外。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

### 外幣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於各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開支出現變動。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目標公司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b>收益</b>			
銷售電動車	123,189	56,830	51,950
銷售零部件	26,671	31,490	152,000
	<u>149,860</u>	<u>88,320</u>	<u>203,95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78	225	11
政府補助	25,852	10,990	26,658
匯兌收益淨額	—	750	351
雜項收入	490	4,620	640
	<u>26,420</u>	<u>16,585</u>	<u>27,660</u>

## 6. 除稅前虧損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已售存貨成本		133,667	103,814	158,0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479	65,683
折舊	12	1,023	6,623	21,118
核數師薪酬		—	8,611	11,220
研發成本				
— 本年度開支		144,718	543,324	563,4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41,885	42,703	73,843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78	—	128,3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536	2,799	10,79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75	(750)	(351)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3,974	6,351	12,29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19,605,000日圓、22,770,000日圓及180,846,000日圓計入上述研發成本。

##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799	802	1,847

## 8. 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0	26,273	43,578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035	5,518	465,2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42	3,695	4,287
	24,277	35,486	513,102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其對目標公司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已載入以上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須就於日本京都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8%、33.0%及30.8%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日本京都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	—

適用於以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除稅前虧損	232,532	742,389	1,418,7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480)	(244,706)	(436,554)
不可扣稅開支	623	1,259	4,3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77,857	243,447	432,232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10.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視為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日圓	租賃裝修 千日圓	機器及 設備 千日圓	固定裝置、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567	—	1,864	—	—	2,431
累計折舊	—	(66)	—	(464)	—	—	(530)
賬面淨值	—	501	—	1,400	—	—	1,90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01	—	1,400	—	—	1,901
添置	—	—	6,340	10,867	—	—	17,207
本年度計提折舊	—	(113)	(337)	(573)	—	—	(1,0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88	6,003	11,694	—	—	18,0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67	6,340	12,731	—	—	19,638
累計折舊	—	(179)	(337)	(1,037)	—	—	(1,553)
賬面淨值	—	388	6,003	11,694	—	—	18,085

	土地及 樓宇 千日圓	租賃裝修 千日圓	機器及 設備 千日圓	固定裝置、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567	6,340	12,731	—	—	19,638
累計折舊	—	(179)	(337)	(1,037)	—	—	(1,553)
賬面淨值	—	388	6,003	11,694	—	—	18,08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88	6,003	11,694	—	—	18,085
添置	—	—	—	4,166	5,546	48,400	58,112
本年度計提折舊	—	(113)	(1,268)	(2,935)	(2,307)	—	(6,6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75	4,735	12,925	3,239	48,400	69,5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67	6,340	16,897	5,546	48,400	77,750
累計折舊	—	(292)	(1,605)	(3,972)	(2,307)	—	(8,176)
賬面淨值	—	275	4,735	12,925	3,239	48,400	69,574

	土地及 樓宇 千日圓	租賃裝修 千日圓	機器及 設備 千日圓	固定裝置、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567	6,340	16,897	5,546	48,400	77,750
累計折舊	—	(292)	(1,605)	(3,972)	(2,307)	—	(8,176)
賬面淨值	—	275	4,735	12,925	3,239	48,400	69,57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75	4,735	12,925	3,239	48,400	69,574
添置	523,404	—	—	47,829	11,209	2,400	584,842
本年度計提折舊	(5,362)	(113)	(1,268)	(4,450)	(9,925)	—	(21,118)
轉讓	—	—	—	—	48,400	(48,4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8,042	162	3,467	56,304	52,923	2,400	633,2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404	567	6,340	64,726	65,155	2,400	662,592
累計折舊	(5,362)	(405)	(2,873)	(8,422)	(12,232)	—	(29,294)
賬面淨值	518,042	162	3,467	56,304	52,923	2,400	633,2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賬面淨值總額為518,042,000日圓的全部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金額為300,000,000日圓之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9)。

###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原材料	1,000	62,600	42,345
在建工程	—	8,985	3,835
製成品	—	7,632	64,765
	1,000	79,217	110,945

## 14. 貿易應收款項

付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16,106	—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不超過30日且並無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一名主要客戶有關。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預付款項	25,971	62,967	147,1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41	51,037	91,107
	61,212	114,004	238,29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6,000)	(1,500)	(4,896)
	55,212	112,504	233,39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記錄於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8,245	1,223,001	500,821

銀行現金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的可變期間，視乎目標公司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信譽高且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其他應付款項	15,582	83,620	83,240
應計費用	12,381	15,707	21,265
	<u>27,963</u>	<u>99,327</u>	<u>104,505</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預期於一年內結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目標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目標公司關連方的款項分別1,930,000日圓、600,000日圓及17,100,000日圓，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9. 計息銀行借貸

目標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合約利率 (%)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合約利率 (%)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合約利率 (%) 千日圓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4	200,000	0.4	200,000	0.4	2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0.7	300,000
		<u>200,000</u>		<u>200,000</u>		<u>500,000</u>

根據銀行借貸之到期期限，須就貸款償還之金額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償還銀行貸款：			
第二年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0,000	200,000
五年後	200,000	—	300,000
	<u>200,000</u>	<u>200,000</u>	<u>5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日圓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0.40%至5.65%的年利率計息(隨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水平變化)，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日圓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目標公司賬面淨值總額為518,042,000日圓的全部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低於日本優惠貸款利率的年利率2.1%計息，須於二零三六年償還。
- (c) 目標公司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均以日圓計值。

## 20. 股本

### 股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6,000日圓之普通股	52,500	52,500	52,500
每股面值40,000日圓之A類優先股	205,000	205,000	205,000
每股面值15,500日圓之B類優先股	52,650	52,650	52,650
每股面值60,000日圓之C類優先股	270,180	846,540	846,540
每股面值180,000日圓之D類優先股	—	90,000	362,880
	<u>580,330</u>	<u>1,246,690</u>	<u>1,519,570</u>

### 普通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股東大會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對於目標公司之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優先股

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可轉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與普通股相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類別股東大會選舉兩名董事。就普通股、A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及C類優先股聯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須選舉四名董事。

優先股(B類優先股除外)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A類、C類及D類優先股換1股普通股的轉換率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可予調整(如股份合併及分拆)。

倘目標公司申請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目標公司須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普通股，按每股優先股換取1股普通股之比率以交換所有優先股，可予調整(如股份合併及分拆)。

優先股(B類優先股除外)持有人在優先股股息(倘宣派)付款方面較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不予累計。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在剩餘資產方面較普通股享有優先權。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日圓	股份溢價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普通股</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	<u>8,750</u>	<u>52,500</u>	<u>42,500</u>	<u>95,000</u>
<b>A類優先股</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	<u>5,125</u>	<u>205,000</u>	<u>205,000</u>	<u>410,000</u>
<b>B類優先股</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	<u>3,405</u>	<u>52,650</u>	<u>52,650</u>	<u>105,300</u>
<b>C類優先股</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ii)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iii)	<u>4,503</u>	<u>270,180</u>	<u>270,180</u>	<u>540,36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09</u>	<u>846,540</u>	<u>846,540</u>	<u>1,693,080</u>
<b>D類優先股</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iv)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v)	<u>500</u>	<u>90,000</u>	<u>90,000</u>	<u>18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6</u>	<u>362,880</u>	<u>362,880</u>	<u>725,760</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概無變動。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投資者以每股120,000日圓獲發行4,503股C類優先股，籌集資本總額540,360,000日圓。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投資者以每股120,000日圓獲發行9,606股C類優先股，籌集資本總額1,152,720,000日圓。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投資者以每股360,000日圓獲發行500股D類優先股，籌集資本總額180,000,000日圓。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投資者以每股360,000日圓獲發行1,516股D類優先股，籌集資本總額545,760,000日圓。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2,075份及5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分別以40,000日圓及10,000日圓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575股股份，總代價為88,000,000日圓。

### 購股權

目標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 21. 購股權計劃

目標公司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向為目標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有關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千日圓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千日圓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千日圓	購股權 數目
於四月一日	34.2	2,600	34.2	2,600	34.2	2,600
年內授出	—	—	—	—	100.0	6,100
年內沒收	—	—	—	—	34.2	(1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2	<u>2,600</u>	34.2	<u>2,600</u>	80.2	<u>8,565</u>

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各有關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將予轉換的股份	行使價* 每股千日圓	行使期
500	B類優先股	1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B類優先股	4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5	普通股	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600</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將予轉換的股份	行使價* 每股千日圓	行使期
500	B類優先股	1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B類優先股	4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5	普通股	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600</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將予轉換的股份	行使價* 每股千日圓	行使期
500	B類優先股	1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	B類優先股	4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5	普通股	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500	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490	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65</u>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或目標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37,122,000日圓，其中目標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593,564,000日圓。

於有關期間授出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條件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無風險利率(%)	-0.17至1.34
股息收益率(%)	無
過往波幅(%)	35.25至67.87
歸屬前沒收率(%)	0-11.20
歸屬後沒收率(%)	0-1.30
次優因素(倍數)	2.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日圓)	100

購股權之過往波幅乃以相應過往期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為依據。

次優因素乃以承授人之過往行使行為及目標公司於最接近行使日期之股價為依據。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8,565份購股權未行使。根據目標公司當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目標公司750股額外B類優先股及目標公司7,815股額外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343,500,000日圓，股份溢價343,500,000日圓(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有5,990份購股權未行使，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6.6%。

## 22. 儲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權益變動表。

### 購股權儲備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該款項指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轉撥至保留溢利。

## 2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倉庫及停車位。物業租期經協商為十個月至七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一年內	2,964	2,994	3,1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80	5,656	3,232
	<u>11,044</u>	<u>8,650</u>	<u>6,339</u>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 25. 關連方交易

(a)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Yoshikazu Tomita*			
所產生商標許可費	555	555	555
Kabushikigaisha Koma Enterprise**			
所產生外包勞工成本	15,557	3,379	—
所產生佣金	6,801	865	—
所產生租金	367	243	—
	<u>22,720</u>	<u>4,487</u>	<u>—</u>

\* Yoshikazu Tomita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一項與開發電動車有關的商標。

\*\* Kabushikigaisha Koma Enterprise為一間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Hiroyasu Koma及其家人持有其逾50%股權。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與條件進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目標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目標公司與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 26. 金融工具分類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分別為貸款、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27.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除被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由自願訂約方之間進行現有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

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與其賬面值相若。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有關附註中披露。

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承受各項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論述。管理層密切監察目標公司面臨之金融風險，確保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

###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所承受市場利率風險之變動主要與目標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借款有關。由於利率較低，利息付款並非重大，故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然而，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的有關利率風險敞口不大，乃因銀行結餘均是短期性質。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其他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目標公司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

有關目標公司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目標公司透過來自股東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公司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1年內 或要求時 千日圓	1至5年 千日圓	超過5年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7)	28,154	—	—	28,15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15,582	—	—	15,582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9)	800	3,200	200,267	204,267
	<u>44,536</u>	<u>3,200</u>	<u>200,267</u>	<u>248,003</u>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7)	45,680	—	—	45,6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83,620	—	—	83,620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9)	800	202,667	—	203,467
	<u>130,100</u>	<u>202,667</u>	<u>—</u>	<u>332,767</u>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7)	12,504	—	—	12,50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83,240	—	—	83,240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9)	2,900	210,267	330,450	543,617
	<u>98,644</u>	<u>210,267</u>	<u>330,450</u>	<u>639,361</u>

###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政策的首要目標為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中作出最佳平衡，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原因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58,245,000日圓、1,223,001,000日圓及500,821,000日圓，高於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200,000,000日圓、200,000,000日圓及500,000,000日圓。

### III.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後，目標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貴公司與三名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統稱「管理層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10,58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4%)及管理層賣方所持目標公司4,5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5,051,472,515日圓(相當於353,77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兩名董事及八名僱員、六名個人投資者及25名企業投資者(統稱「投資者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20,186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及投資者賣方所持1,490份目標公司的購股權，總代價為7,756,185,731日圓(相當於543,200,000港元)。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及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完成須經(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V. 其後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GLM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日本京都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

### 業績

#### 收益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透過分銷商銷售電動車及向下游電動車製造商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益分別約為149,860,000日圓、88,320,000日圓及203,950,000日圓。

自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首個電動車型號「Tommykaira ZZ」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電動車賺取之收益分別約為123,189,000日圓、56,830,000日圓及51,950,000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動車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是由於市場銷售的Tommykaira ZZ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賺取之收益分別約為26,671,000日圓、31,490,000日圓及152,000,000日圓，於整個有關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下達由目標公司所提供套餐解決方案訂單的價值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33,667,000日圓、138,293,000日圓及223,704,000日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電動車所用材料成本及就目標公司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的平台底盤的成本；及(ii) OEM分包商提供電動車裝配服務產生的成本，包括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增約4,626,000日圓，主要是由於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5,411,000日圓，主要與年內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相符。

#### 毛利／(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6,193,000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損約49,973,000日圓及19,754,000日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收益增加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減少，目標公司的毛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得到改善。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6,420,000日圓、16,585,000日圓及27,660,000日圓。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為支持目標公司業務而授出的政府補助。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0,969,000日圓、147,982,000日圓及707,985,000日圓，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專業及顧問費用及有關目標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增約47,013,000日圓，主要是由於董事人數增加令董事薪酬增加及業務估值、發行購股權及獲取研發技術的專業及諮詢費付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560,003,000日圓，主要是由於向管理及營運人員授出大量目標公司購股權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所致。

### 研發成本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44,718,000日圓、543,324,000日圓及563,431,000日圓，主要指於有關期間開發電動車產品產生的研發支出。研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開發GLM-G4產生的開支增加及向目標公司研發團隊僱員授出大量目標公司購股權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所致。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分別約232,532,000日圓、742,389,000日圓及1,418,765,000日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中作出最佳平衡管理資本，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利益相關者回報。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來自其股東之資金及計息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分別約為598,531,000日圓、1,140,789,000日圓及866,348,000日圓。其中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58,245,000日圓、1,223,001,000日圓及500,821,000日圓，以日圓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取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540,360,000日圓、1,279,129,000日圓及550,760,000日圓。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本金額分別200,000,000日圓、200,000,000日圓及500,000,000日圓的未償還借貸，該等借貸以日圓計值，不必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0日圓的銀行貸款無抵押、按每年介乎0.40%至5.65%的浮動利率(隨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水平變化)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300,000,000日圓以目標公司賬面淨值為518,042,000日圓的全部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低於日本優惠貸款利率的年利率2.1%計息，須於二零三六年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0.33、0.18及0.58。

### 匯率風險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以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目標公司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且認為其外幣風險不重大。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一幅土地及樓宇用作日後擴大產能及業務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0日圓的銀行借貸以其賬面淨值518,042,000日圓的全部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11名、11名及23名僱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49,299,000日圓、45,502,000日圓及212,966,000日圓。目標公司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薪金、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如有))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目標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為目標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目標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業務計劃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影響之資料而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04	44,353			50,157
投資物業	397,712	—			397,712
商譽	106,651	—	979,285	3(a)	1,085,936
無形資產	123,447	—			123,447
應收或然代價	26,652	—			26,652
已付按金	1,068	343			1,4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7,375	—			287,375
	<u>948,709</u>	<u>44,696</u>			<u>1,972,69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7,796	7,770			365,56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1,872	16,346			188,2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3,983	—			303,983
持作買賣投資	6,173	—			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67	35,075	(346,825)	3(a)	158,790
			(133,046)	3(b)	
			468,000	3(c)	
			(19,481)	3(e)	
流動資產總值	<u>994,891</u>	<u>59,191</u>			<u>1,022,7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2,700	876			53,576
計息銀行借貸	90,529	7,319			97,848
應付稅項	79,023	—			79,023
	<u>10,327</u>	<u>—</u>			<u>10,327</u>
流動負債總額	<u>232,579</u>	<u>8,195</u>			<u>240,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2,312</u>	<u>50,996</u>			<u>78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1,021</u>	<u>95,692</u>			<u>2,754,64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	35,017			35,017
遞延稅項負債	104,592	—			104,5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592</u>	<u>35,017</u>			<u>139,609</u>
資產淨值	<u><u>1,606,429</u></u>	<u><u>60,675</u></u>			<u><u>2,615,037</u></u>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177	106,422	67,092	3(a)	369,342
			57,073	3(c)	
			(106,422)	3(d)	
儲備	1,207,773	(45,747)	617,245	3(a)	2,092,216
			(124,248)	3(b)	
			410,927	3(c)	
			45,747	3(d)	
			(19,481)	3(e)	
	1,452,950	60,675			2,461,558
非控股權益	153,479	—	8,798	3(a)	153,479
			(8,798)	3(b)	
總權益	<u>1,606,429</u>	<u>60,675</u>			<u>2,615,0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下文附註3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格式及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

2.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以日圓計值，並按1港元兌14.2787日圓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交換或轉換。

## 3. 備考調整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事項入賬應用收購法。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及
- 7,855,450,135日圓(相當於約550,152,000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代價股份乃按每股1.02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發行。董事亦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之購買價分配目的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項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經董事評估之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總代價之公平值及收購完成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44,353	44,353
按金		343	343
存貨	(ii)	7,770	7,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46	16,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5	35,075
應付貿易賬款		(876)	(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9)	(7,319)
計息銀行借貸		(35,017)	(35,017)
減：非控股權益		(8,798)	(8,798)
		<u>51,877</u>	51,877
商譽			<u>979,285</u>
總代價			<u><u>1,031,162</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6,825	346,825
代價股份	(iii)	<u>550,152</u>	<u>684,337</u>
		<u>896,977</u>	<u>1,031,162</u>

附註：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36,281,000港元、11,000港元、243,000港元、3,944,000港元、3,706,000港元及16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 (ii) 存貨包括金額分別為2,966,000港元、269,000港元及4,535,000港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為電動車之組件，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製成品指持作買賣之電動車。根據類似型號電動車之近期交易，交易價格與其製造成本相若。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公平值調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及670,918,575股代價股份計算，其令本公司之權益增加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67,092
儲備—股份溢價	<u>617,245</u>
	<u>684,337</u>

由於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總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有關價值大相徑庭，故將就收購完成確認之資產、負債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大相徑庭。

- (b) 由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85.5%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擬實施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以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14.5%非控股權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應付現金代價總額為1,899,722,300日圓(相當於133,04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目標公司股份364,700日圓(相當於26,000港元)。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所有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發生變動時，本集團須調整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

此項調整指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影響，包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非控股權益之總賬面值(即8,798,000港元)與已付現金代價之公平值(即133,046,000港元)之差額。

- (c) 此項調整指認購事項之影響，假設認購方按總代價468,000,000港元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570,731,706股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57,073,000港元及410,927,000港元。
- (d) 此項調整指對銷目標公司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e) 此項調整指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約19,481,000港元。
- (f)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目標公司所屬現金產生單位(「EV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167,0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顧問集團進行之估值釐定，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可收回金額超逾EV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1,039,960,000港元，其包括商譽979,285,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60,675,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進行有關商譽減值之備考調整。評估商譽減值之主要假設包括：(i)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及(ii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收市價相若。

於評估目標公司之公平值時，顧問集團已採納市場法—公司交易法，此乃基於涉及目標公司股份之近期交易。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顧問集團討論估值基準，並認為此估值法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附註3(a)(iii)所述，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應按其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因此，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可能變動並須按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因此，如此計算之商譽可能與上述減值測試所用者大相徑庭，而可能須於EV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潛在減值調整。

董事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貫徹應用及本公司核數師將考慮會計政策及適用主要假設以評估下一財政年度之商譽減值。

- (g)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GLM Co., Ltd.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配發和發行570,731,706股 貴公司新股份(「主要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於通函附錄二刊載日期)的財務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主要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主要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主要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nl**

*Certified Valuation Services*



# **GLM**

**GLM Co., Ltd.**

**之100% 股權之估值**

編製委託方：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

目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編製人：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GLM Co., Ltd. 全部股權的估值**

敬啟者：

根據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委聘協議，吾等獲委聘對GLM Co., Ltd. (稱「GLM」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估值日」)全部控制性及不可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作出估計。吾等的分析及結論(僅可整體採用)僅供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用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構成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通函一部分。

本次估值委聘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專業準則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報告準則(詳細報告)進行。估值委聘產生的價值估計預期為有關價值的結論。

如本估值報告所述，基於吾等的分析，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公平值估計合理呈列為1,167,000,000港元。本結論受本報告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報告或吾等於本報告日期後所知悉的資料價值的結論。

此 致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  
陳逸超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1 執行概要**

客戶名稱：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
估值對象：	GLM Co., Ltd.
實體類型：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估值商業權益：	100%
目的：	收購事項
規管準則：	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
專業準則：	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專業準則
報告準則：	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專業準則(詳細報告)
估值標準：	公平值
估值前提：	持續經營的價值
方法：	市場法—公司交易法
估值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估值結論：	1,167,000,000 港元

## 2 緒言

### 2.1 目的

根據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委聘協議，吾等獲委聘對GLM Co., Ltd. (稱「GLM」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估值日」)全部控制性及非流通股權的公平值作出估計。吾等的分析及結論(僅可整體採用)僅供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用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構成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通函一部分。

### 2.2 獨特的事實及情況

每項估值均含有對所考慮及採用的估值辦法與方法造成影響的獨特方面。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公司獨特的事實及情況已具體指明，以告知讀者相關應用。

### 2.3 服務範圍

吾等獲管理層委聘，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的公平值進行獨立評估。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吾等對其他人士提供予吾等的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亦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且吾等依賴此資料進行評估。

### 2.4 估值標準

對目標公司估值的意見將基於公平值，其定義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為反映各方之權益對轉讓資產或負債進行估計的價格」。

### 2.5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指適用於有關估值而最有可能出現的交易情形假設。總體而言存在兩類前提：(1)持續經營及(2)清盤。

1. 持續經營：業務預期將會繼續經營而沒有清盤的意圖或威脅；及
2. 清盤：業務明顯將於不久將來停止經營，可進一步分為有序清盤或強迫清盤。

就是項估值而言，估值前提為持續經營。持續經營價值的定義為「預期經營至未來的商業企業的價值。持續經營價值的無形要素來自如擁有已培訓員工、一間營運廠房、及所需到位牌照、系統及程序等因素」。

## 2.6 價值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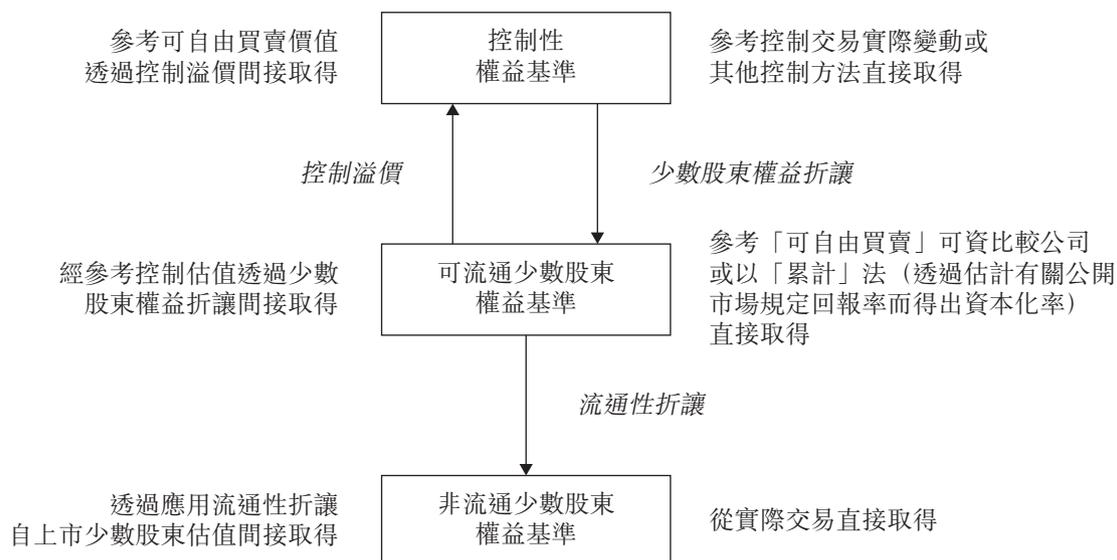
雖然估價是範圍概念，現有估價理論指出適用於業務或商業權益的價值有三個基本「級別」。控制性特徵及適銷性特徵將嚴重影響商業實體的股權價值。這些特性相結合通常稱為價值級別，載列如下：

**控制性權益：**企業整體價值，附帶或不附帶市場流動性

**猶如可自由買賣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雖無控制性但具有市場流動性的優勢

**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既無控制性又缺乏市場流動性

就是項估值而言，價值級別為非上市控制性價值(即私營公司的全部控制性權益)。



## 2.7 資料來源

吾等於分析中使用的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所提供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的股份登記及股份交易資料；
- 目標公司的公司宣傳冊、市場推廣材料及產品介紹；
- 從以下網站(包括www.glm.jp、www.tommykairazz.com及www.glm-g4.com)獲得的資料、照片及視頻；
- Cenex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目標公司的技術盡職審查報告；
- 致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盡職審查報告；
- Tesla Motors Inc.的招股章程；
- 有關電動車及超跑的多份市場研究報告；及
- 彭博數據庫以獲得財務數據、尋找可資比較公司及控制溢價。

吾等亦依賴資本市場途徑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公開交易公司的各種數據庫及新聞。

吾等對其他人士提供予吾等的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亦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數據屬準確及完整，且吾等依賴此資料進行評估。

### 3 目標公司概况

#### 3.1 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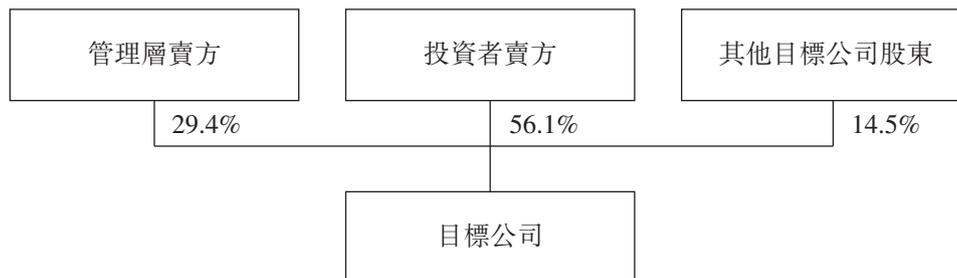
GLM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電動車及為企業客戶提供電動車平台解決方案。二零一零年四月，GLM成立於日本京都，為一間股份公司及京都大學的衍生公司。GLM的歷史及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	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小間裕康先生成立GLM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於京都成立車間進行電動車研發
二零一一年四月	向日本賽車製造商Tommykaira收購有關Tommykaira ZZ商標的獨家特許權
二零一二年八月	GLM於宇治建立工廠，包括一家研發中心
二零一二年十月	第一家取得生產電動跑車國內生產許可證的創業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	推出Tommykaira ZZ的首款設計並於毗鄰大阪站的商業綜合體Grand Front Osaka開設展位
二零一四年六月	Tommykaira ZZ取得政府安全認證
二零一四年八月	開始交付第一版Tommykaira ZZ
二零一五年六月	於二零一五年古德伍德速度節上展出Tommykaira ZZ
二零一五年九月	GLM與荷蘭超級跑車製造商Savage Rivale合夥開發GLM-G4型號(Savage Rivale Roadyacht GTS的電動車版)
二零一六年九月	於巴黎車展推出GLM-G4型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於香港展出GLM-G4型號及Tommykaira ZZ

#### 3.2 組織及所有權

GLM是由行政總裁小間裕康成立的一家新興電動車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公司成立以來已完成多輪融資。於估值日，目標公司有(i)合共35,980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當中包括10,575股普通股、5,125股A類優先股、4,155股B類優先股、14,109股C類優先股及2,016股D類優先股；及(ii)合共5,990份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100,000日圓的行使價認購目標公司合共5,990股普通股。

### 3.2.1 股東



### 3.2.2 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目標公司購股權全部為價內期權(即行使價100,000日圓相對於D類優先股發行價360,000日圓而言)及轉換目標公司購股權將對股東帶來重大股權攤薄影響(即於轉換目標公司購股權時,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份造成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下降),吾等已於本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一節「目標公司的估值」分節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作出相應估值調整。

### 3.3 管理層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實地造訪GLM的辦事處,並採訪包括小間裕康先生、田中智久先生及長野草太先生在內的GLM管理層,以更好地了解GLM的定性方面及整個電動車行業。小間裕康先生向吾等展示GLM-G4的原型,吾等亦在辦公室附近試駕一輛黑色Tommykaira ZZ。

小間裕康先生,為GM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GML之整體業務以及就其營運及發展作出策略性決策。彼成立GML,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除成立GML外,小間先生於商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物色一間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服務之業務流程外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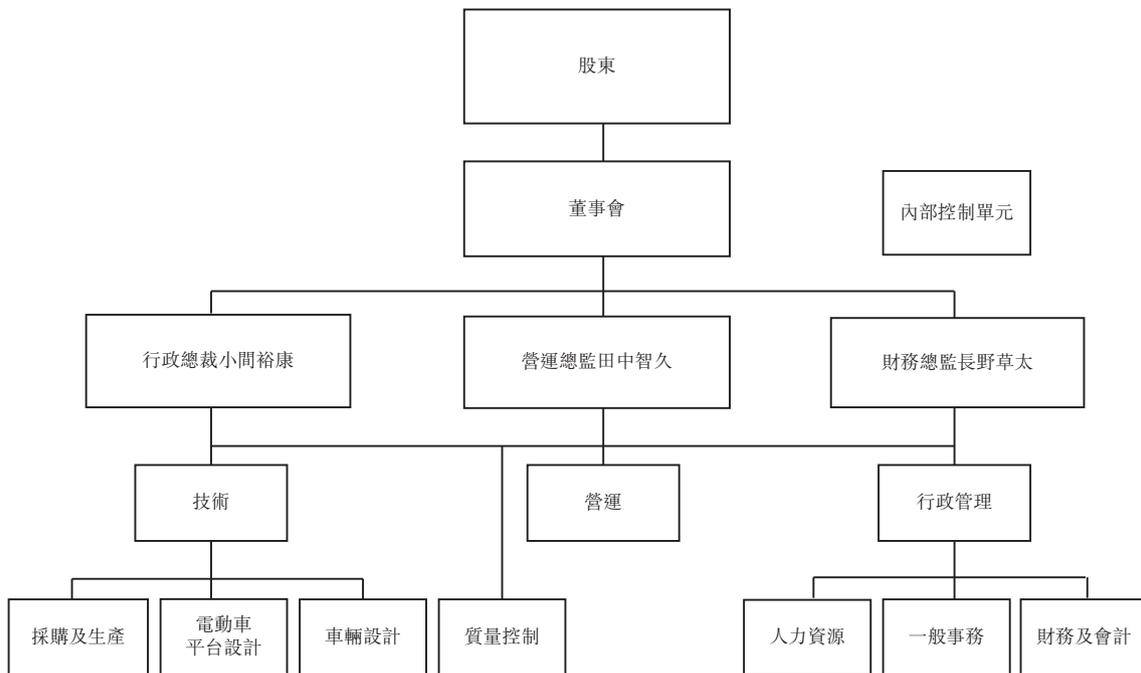
田中智久先生,為GML之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監督GML之業務表現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GML,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在加入GML之前,田中先生受聘於Nestle Japan Limited,並專門負責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

長野草太先生,為GML之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GML財務表現及編製其財務計劃。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GML,而在加入GML之前,長野先生曾擔任一個日本私募股權基金之副總裁,負責進行多宗收購及融資交易。

藤墳裕次先生，為GML之技術總監，負責GML之電動車產品開發及質量監控。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入GML，並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藤墳先生於日產汽車及豐田汽車等日本汽車公司任職時，在車身、底盤車架及平台的設計工程方面積逾10年經驗。

### 3.4 員工

GLM是一間架構精簡的新創企業，於估值日有30名員工，其組織結構圖如下：



### 3.5 實體設施及設備

GLM位於京都府京都市付見區竹田向代町74-3，為GLM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的一棟辦公室及車間大樓。辦公室及車間大樓有待翻新，以更契合GLM的使用情況。GLM於二零一二年於京都宇治市成立研發中心，並一直向OEM外包所有生產及組裝工作。以下為吾等實地訪問GLM辦公室期間拍攝的照片：



照片：辦公及車間大樓



照片：辦公室及車間大樓背面停車樓



照片：車間區內部

機器、設備及工具主要用於研發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GLM 錄得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 3,470,000 日圓。

### 3.6 業務

GLM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電動車及為企業客戶提供電動車平台解決方案。本節有關 GLM 產品路線及解決方案的資料由 GLM 高級管理層提供。

#### 3.6.1 電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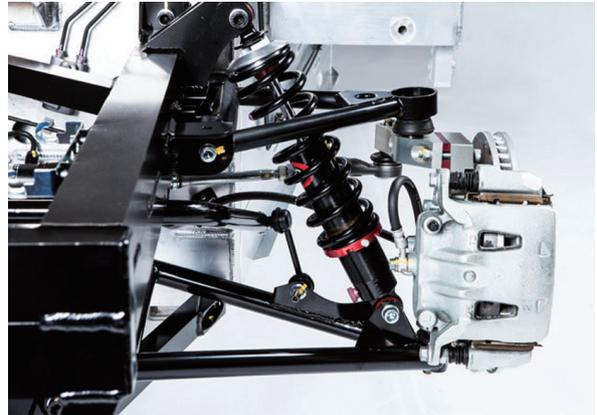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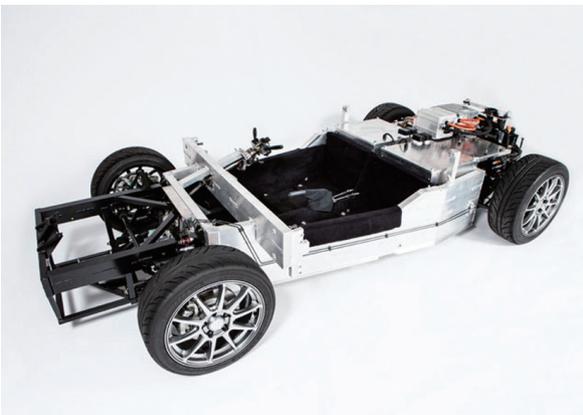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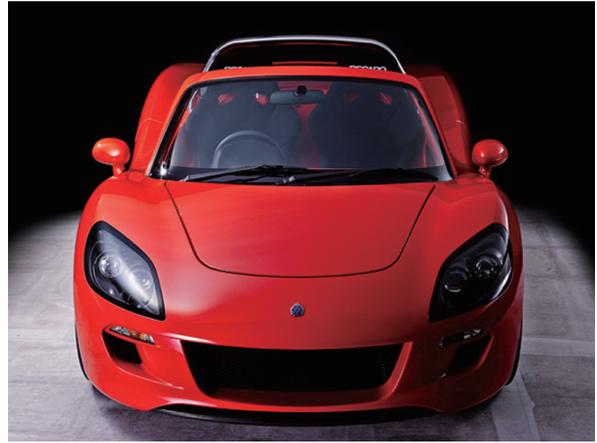
型號	Tommykaira ZZ	GLM-G4	—	—
類型	跑車	超跑	乘用車	商用輛
座位	2 個	4 個	7 個	13 至 28 個
外部	Tommykaira ZZ	Savage Rivale	GLM	GLM
內部	極簡	豪華	標準	標準
續航力	120 公里	400 公里	400 公里	280 公里
充電	可快速充電	可快速充電	可快速充電	可快速充電
狀況	已開發	開發中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
價格	70,000 美元	263,000 美元	—	—

### 3.6.1.1 Tommykaira ZZ

第一代Tommykaira ZZ是由日本改裝製造商Tommykaira於一九九零年代設計之中型引擎跑車，於二零零零年代停產。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收購Tommykaira商標之永久獨家特許權(不設地理區域限制)以及開發、製造、設計及使用「Tommykaira ZZ」品牌名稱及其設計圖紙之權利。目標公司憑藉其本身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開發其首款電動車Tommykaira ZZ。Tommykaira ZZ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國之「古德伍德速度節」賽車型車輛活動中展出。已合共售出29輛Tommykaira ZZ，吾等認為GLM已成功向市場推出初步產品。



二零一四年款Tommykaira ZZ



資料來源：[www.tommykairazz.com/gallery/](http://www.tommykairazz.com/gallery/)

### 3.6.1.2 GLM-G4

隨著Tommykaira ZZ推出後，目標公司設計一款名為GLM-G4之超級跑車型號，該型號為四座位超跑，安裝了容量更大的電池組，並具備更長續航力。GLM-G4之概念乃於二零一六年在巴黎之世界汽車展上發佈。GLM-G4現正處於設計及開發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開始進行試點測試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目標公司擬於日本及中國等地區行銷GLM-G4。



規劃二零一九年款GLM-G4(原型)



資料來源：[www.glm-g4.com/gallery/](http://www.glm-g4.com/gallery/)

### 3.6.2 平台

除製造及銷售跑車型電動車外，目標公司亦因應客戶之需要為彼等提供平台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該等工程解決方案使目標公司得以廣泛應用其在電動車方面之專業知識。



## 4 行業概覽

為配合編製本估值意見，吾等已審閱及分析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其對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所競爭行業的影響。目標公司建基於日本，瞄準包括日本及中國在內的主要電動車市場。貴公司委託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對日本及所選定全球地區電動車製造業進行分析，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 5 曾考慮但遭否決的方法

可用於釐定公司公平值的方法眾多，但有關公司特定情況下的事實形態決定若干方法是否適合。以下載列有關方法及未獲採用的理由。

### 5.1 資產法

採用資產法乃因相關資產的性質及其於估值日期在成本基準上的大幅增值，該方法與其他方法比較，能更好地計算價值。企業為控股或投資公司，盈利甚微或為名義盈利，其資產被嚴重低估。

### 5.1.1 賬面值法

賬面值法乃基於由總資產賬面值減去總負債賬面值計算所得價值的會計法。該方法假定相關資產為公司估值的推動因素，並假定公平市值與賬面值相若。

賬面值法被拒絕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乃因吾等的審閱顯示，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受其盡職的管理團隊能力及運用技術訣竅成功開發並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初步產品Tommykaira ZZ(即已有的最小可行產品)以及其他未來產品與平台解決方案(就估值而言較相關資產本身的價值更為重要)推動。此方法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因而於本次估值中被否決。

### 5.1.2 經調整賬面值法

持續經營經調整賬面值法透過將有關公司資產的呈報賬面值調整至其實際或估計公平市值及減去其負債(調整至其實際或估計公平市值)得出價值。

經調整賬面值法被否決的理由與賬面值法所述理由類似。

### 5.1.3 清盤值法

清盤值乃透過估計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價值、資產實際清盤交易成本、償還債務所得款項削減及計算股權持有人可用餘下資金得出。就本次估值而言，估值前提為持續經營。持續經營價值界定為「預期經營至未來之商業企業之價值」。此方法於目標公司估值中被否決，乃因吾等的審閱顯示目標公司為持續經營業務，此方法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 5.2 市場法

市場法採用替代原則得出價值。簡單而言，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類似且能替代使用(吾等案例計入)，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同樣及近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就將使用的市場法而言，必須有足夠數目可資比較私人公司交易或可資比較指引公眾公司以作出比較。

吾等採用以下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1. 從事設計及製造100%電動、高性能車輛業務的公司(即吾等剔除所有傳統汽車製造商或既生產傳統內燃機汽車又生產電動車的汽車製造商)；
2. 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發展階段的電動車公司(即僅推出初步產品)；及
3. 就員工及／或收入而言公司規模類似。

由於電動車為新行業，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料分散而有限，吾等使用下列研究程序尋找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

1. 根據上述標準使用彭博終端尋找可資比較公司；
2. 使用彭博終端相對估值功能尋找Tesla Inc.(電動車行業的市場領軍企業)及其他電動車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3. 使用谷歌及雅虎等搜索引擎尋找全球電動車公司；
4. wikipedia.org上的電動車製造商索引頁；
5. 來自以下報道的市場電動車公司名單：
  - a. 二零一七年最佳電動汽車
  - b. 二零一七年在售的13款電動汽車—美國電動汽車名單
  - c. 電動車銷量最高的10家汽車公司(二零一五年)
  - d. 二零一四年即將投放市場的13款電動車
  - e. 十大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二零一三年八月)
  - f. 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十款電動車
  - g. 二零一一年能購買的10款電動車
  - h. 13款電動汽車庫存(二零一零年三月)
  - i. 推動改革的23款電動汽車(二零零九年一月)
  - j. 產品將會盛行的30家電動汽車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

6. 包括FundedByMe.com在內的眾籌網站；及
7. 有關電動車的其他報道及研究報告。

### 5.2.1 已完成交易法

吾等就已完成交易法審閱下列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的公司。事實上，以下部分公司為新創企業及由私募基金投資，交易及估值詳情一般不予公開披露。

公司	資料	估值
Tesla Inc	Tesla, Inc. (「 <b>Tesla</b> 」，前稱Tesla Motors) 為一家位於加州帕洛阿爾托的美國汽車製造商、儲能公司及太陽能板製造商。由於目標公司目前僅有一項初步產品(即Tommykaira ZZ)，吾等已選擇Tesl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D系列集資中的估值218,000,000美元 <sup>4</sup> (當時其剛推出初步產品Tesla Roadster)，以匹配目標公司的價值及發展階段。Tesla, In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擁有230名僱員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已交付27輛Tesla Roadsters，對比目標公司有30名僱員及已售出29輛Tommykaira ZZ。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218,000,000美元／1,700,000,000港元
Rimac Automobili d.o.o	Rimac Automobili d.o.o (「 <b>Rimac</b> 」) 為一家開發及生產高性能電動汽車、動力傳動及電池系統的克羅地亞汽車製造商，總部位於克羅地亞Sveta Nedelja。Rimac Automobili的首個型號「Concept_One」於二零一一年法蘭克福車展推出，被稱為世界最快量產電動車，僅製造及售出8台。儘管Rimac以自有品牌出售高性能汽車，公司為其他公司開發及生產動力傳動系統及整車，於二零一五年現有30人團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於二零一四年投資約72,700,000港元獲得公司1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發展階段、產品及規模上與目標公司相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727,000,000港元

<sup>4</sup> [http://ir.tesla.com/secfiling.cfm?filingid=1193125-10-149105&cik=#D424B4\\_HTM\\_FIN51863\\_4](http://ir.tesla.com/secfiling.cfm?filingid=1193125-10-149105&cik=#D424B4_HTM_FIN51863_4)

公司	資料	估值
Uniti Sweden	Uniti Sweden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的瑞典汽車新創企業，主要於瑞典隆德從事設計及製造高科技電動城市汽車。透過於瑞典平台FundedByMe.com進行股權眾籌為原型開發集資，已獲570名投資者投資1,227,990歐元，獲得11.68%的公司股份或此種子輪集資10,430,000歐元估值。此公司處於早期起步階段，尚未開發出初步產品，故吾等無法將該公司與目標公司進行對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2,600,000港元
Fisker Inc.	Fisker Inc.為一家由Henrik Fisker成立的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開辦及建基於加州。Fisker Inc.是Fisker品牌的再次啟動，此前曾推出Fisker Automotive旗下的Fisker Karma (現稱Karma Revero)。	未公開披露
NIO (前稱 NextEV)	NIO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新創電動車公司，已籌得股權融資逾1,100,000,000美元(等於8,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最近一輪集資600,000,000港元(等於4,680,000,000港元)。報告稱其投資者包括淡馬錫、百度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未公開披露
Singulato Motors	Singulato Motors為一家相對較新的電動車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第二輪集資中籌得600,000,000美元(等於4,680,000,000港元)。	未公開披露
Weltmeister (WH Motor)	Weltmeister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電動車公司，近期已籌集1,000,000,000美元(等於7,800,000,000港元)為開發其電動汽車撥資。	未公開披露
Lucid Motors	Lucid Motors (前稱Atieva)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電動汽車公司，建基於加州門洛帕克。Lucid的300名僱員部分曾就職於馬自達、Tesla及其他汽車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公司由Tsing Capital、Sumitomo、Venrock、LeEco、JAFCO及其他公司合共撥資131,000,000元。	未公開披露

吾等已找到並審閱電動車行業上述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並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設立同類集團。然而，由於Fisker Inc.、NIO、Singulato Motors、Weltmeister及Lucid Motors的估值因該等公司未向公眾披露股份認購或股權資料而無法公開獲得，而Uniti Sweden為一家處於初步階段的電動車公司，較目標公司而言並無開發初步產品，吾等於同類集團中僅剩Tesla及Rimac。因此，吾等無法找到足夠的可資比較已完成交易作出有意義的對比，故吾等不採用已完成交易法。然而，Tesla及Rimac為目標公司於市場的兩家最佳替代公司，其估值按控制性基準計（即25%的控制溢價）介乎908,750,000港元（727,000,000港元乘以1.25）至2,140,000,000港元（1,700,000,000港元乘以1.25）將進一步分析以支持吾等有關價值意見的結論。由於兩家公司與目標公司類似，不會就該等價值作出進一步調整（即二零零七年或二零一四年至估值日的時間價值），吾等的分析表明，該等新創公司估值的主要釐定因素為電動車行業的市場力及公司產品（即電動車行業前景、成功向市場推出初步產品及市場其他類似電動車公司的估值）。

#### 5.2.1.1 折讓及溢價

目標公司被評估的權益為100%權益，被認為屬控制性權益，因為相關權益的持有人一般擁有單方面能力影響公司決策程序。控股權益持有人通常享有控制特權（即代表公司訂立合約；作出經營決策；清算公司及分派任何餘下資產；及類似活動的能力）。由於上述分析中所有公司交易亦為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缺乏流通性折讓並非必要，故吾等僅採用控制溢價估計目標公司全部控制性權益的價值。

吾等已自彭博終端生成二零一五年至估值日期間整體汽車行業下列市場控制溢價數據。吾等無法找到電動車行業任何控制溢價數據，因為此行業相對較新，吾等因而採用汽車行業的總體數據作為最佳替代。

	彭博
樣本	7
最大值	62%
最小值	2%
中位值	24%
平均值	24%

由彭博生成並於是次估值採納的7宗交易及控制溢價數據詳情列示如下：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收購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代號	目標公司業務	溢價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ZF Friedrichshafen AG	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TRW US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向全球機動車輛製造商及有關售後市場供應汽車系統、模具及零部件。該公司的產品包括主動及被動安全相關產品。TRW的產品主要用於製造輕型車輛。	19%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Kyungchang Industrial Co., Ltd	Kyung Chang Wiper Corp	068060 KS	Kyung Chang Wiper Corp. (KCW)製造汽車雨刮器相關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雨刷、雨刮臂及雨刮連桿。Kyung Chang Wiper 主要向Hyundai Motor Co. 及Ssanyong Motor Co. 提供產品。	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多名收購人	Pirelli & C. SpA	PC IM	Pirelli & C. SpA製造輪胎。該公司生產汽車、多功能運動汽車及摩托車用消費輪胎及提供巴士、重型卡車及農業機械用工業輪胎。Pirelli的客戶遍佈全球。	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Grupo Industrial Saltillo SAB	Automotive Components Europe SA	ACE PW	Automotive Components Europe SA製造汽車剎車零部件。該公司生產鐵錨及鋁卡鉗。	26%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收購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代號	目標公司業務	溢價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私人投資者	Daesung Fine Tech Co Ltd	104040 KS	Daesung Fine Tech Co., Ltd.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及部件。該公司產品包括門鎖、座椅及傳動部件。	2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Crestview Partners LP/NY	Accuride Corp	ACW US	Accuride Corp. 於北美製造及供應商用車零部件。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商用車輪、車輪端零部件及組件、卡車車體及底盤部分、座椅組件及其他商用車零部件。	6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Valeo SA	Ichikoh Industries Ltd	7244 JP	ICHIKOH INDUSTRIES, LTD. 製造汽車照明設備及後視鏡。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高強度氣體放電(高強度氣體放電)燈系統、雨刷膠片、後視攝像機監控系統及超聲波傳感器。	28%

從市場選定的7宗交易的控制溢價中位值為24%。吾等亦注意到，其中一宗交易為法國跨國汽車供應商Valeo SA (股份代號FR.F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日本照明設備及後視鏡製造商Ichikoh Industries Limited (股份代號7244.JP)，錄得28%的控制溢價，該交易為汽車行業的最新交易，亦反映目標公司經營所在整個汽車市場的控制溢價，與是次估值中的獨特的事實及情況(即 貴公司(外國公司)收購一家日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相似。控制溢價範圍相對較小(即介於經選定7宗交易24%的控制溢價中位值與收購Ichikoh Industries Limited的28%控制溢價)，因此吾等決定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使用25%的基準控制溢價。採用該控制溢價及其對目標公司公平值的影響於本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一節「敏感度分析」分節中分析。

## 5.2.2 指引公司法

吾等已找到及審閱下列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資料	截至估值日的市值
康迪科技集團公司	KNDI.US	康迪科技集團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透過海外及中國地區分部經營。其產品包括電動汽車、三輪車及農夫車。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部位於中國金華市。公司目前在售4款電動車型號及4款電動三輪車型號，二零一六年報告收入129,000,000美元，現有員工497名。由於此公司為擁有較多產品、較高收入及較多僱員的較成熟電動車公司，吾等於對比中棄用。吾等並無於已完成交易法中納入此公司則是因為吾等發現，自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間作為私營公司其主要製造小型賽車(中國全球出口量的約15%)及其他特種車輛而非電動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由Stone Mountain Resources, Inc. (一家美國場外交易公司，OTCBB:SMOU)收購，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214,000,000美元 /1,670,000,000港元
Tesla	TSLA.US	鑒於應用已完成交易法，為貫徹應用此估值法及審閱Tesl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後的發展與估值，吾等在此列出Tesla於其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的估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Tesla有646名僱員，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收入147,000,000元。由於Tesla為更先進的電動車公司，故未納入此方法中。	1,700,000,000美元 /13,200,000,000港元

然而，由於康迪科技集團公司及Tesla在發展階段上更先進，且就收入及僱員人數而言規模不同，吾等於此方法中剔除兩家公司。因此，吾等未能物色到任何可資比較公眾公司進行有意義的對比或分析，因而不使用指引公司法。

### 5.3 收入法

#### 5.3.1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

收入法為釐定業務／項目、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的價值指數最常用的方法，利用一個或以上的方法將預期經濟利益轉化為現時單一金額。儘管此方法常用於金融及會計學術課程中教授並廣泛用於成熟穩定的傳統業務估值，但實際應用收入法評估獲溢利前企業(如處於目標公司類似開發階段的新創電動車公司)頗不實際，因為此方法需要精確預測1)合理預計短期(5年)的未來收益流及2)估計穩定可持續的長期收益流(超逾五年後期增長及後期價值)。出於該理由，吾等否決應用收入法。

## 6 採用的方法

如上文所述，任何資產估值可大致分類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一。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再選用被視為最貼切的一種或多種方法分析該資產的公平值。就此特定案例而言，經吾等研究分析，吾等已決定採用公司交易法的市場法為最適合的估值法。

### 6.1 市場法—公司交易法

公司交易法使用涉及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採用替換原則釐定價值。簡單而言，倘以指定價格進行一項公平市場交易，倘並無重大變動，則會按相同價格發生另一公平的公平值交易。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於集資方面十分活躍，且吾等發現目標公司股份的充足公平交易，吾等因而接受此方法。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成立業務以來主要自41名投資者籌集得資金為運營撥資，隨著目標公司的發展，其股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由10,000日圓升至360,000日圓。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目

標公司股份的認購價為目標公司股份於重大時刻的公平值。下表概述二零一二年以來按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發展劃分的目標公司股份認購價：

年度	認購價	投資者 數目	認購股份 總數	發展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10,000日圓 40,000日圓	8	1,620	(1) 來自投資者的第一筆投資，於京都宇治開設研發中心及取得生產電動汽車的國內生產許可證。  (2) 推出Tommykaira ZZ的首款設計，並於Grand Front Osaka開設展位
二零一四年	80,000日圓	5	3,333	開始交付第一版Tommykaira ZZ
二零一五年	120,000日圓	23	13,275	於二零一五年古德伍德速度節上展出Tommykaira ZZ
二零一六年	360,000日圓	6	2,016	G4型號亮相巴黎車展

如上文所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隨目標公司之發展而逐步上漲。具體而言，認購價由二零一五年的120,000日圓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60,000日圓，主要受二零一六年GLM-G4超跑面市取得重大里程碑成果所推動。

吾等繼而審閱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D類集資中最近期公司交易。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乃經目標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公平顯示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二零一六年屬獨立第三方的六名投資者資料及其各自的投資如下：

投資者	類型	股份數目	於估值日 佔目標 公司股份 的百分比	股價 日圓	投資額 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金融投資者	950	2.64	360,000	23,769,000	從事開發網絡及手機遊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金融投資者	316	0.88	360,000	7,906,320	投資控股
私人公司	金融投資者	278	0.77	360,000	6,955,560	製造辦公自動化相關產品
東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	金融投資者	84	0.23	360,000	2,101,680	軟件測試服務

投資者	類型	股份數目	於估值日		投資額 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估目標 公司股份 的百分比	股價 日圓		
東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	金融投資者	138	0.38	360,000	3,452,760	網絡廣告服務
東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	策略投資者	250	0.69	360,000	6,255,000	於日本製造伺服器、運動控制器、交流電機驅動、交換器及工業機器人。其亦為目標公司有關汽車開發的供應商。
總計		<u>2,016</u>	<u>5.60</u>		<u>50,440,320</u>	

基於以上六項近期已完成交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五名不同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一名策略投資者的後續投資，目標公司股份的最新股價為360,000日圓。

由於目標公司股份的股價於最後一輪集資(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估值日可能大幅變化，吾等亦列出目標公司於上述期間的下列主要事件或變化。鑒於目標公司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估值日並無重大變化，吾等假設截至估值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股價360,000日圓屬公平合理。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	購買辦公室及樓宇，以銀行長期貸款300,000,000日圓撥付。
二零一六年九月	於巴黎車展推出G4型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於香港展出GLM-G4及GLM-ZZ
二零一七年七月	與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

#### 6.1.1 目標公司的估值

目標公司估值乃基於下列參數並按以下各項計算：

- (1) 股價360,000日圓；
- (2) 合共35,980股目標公司股份；
- (3) 控制溢價25%；
- (4) 行使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599,000,000日圓(即5,990乘以100,000日圓)，吾等假設轉換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對目標公司購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

(5) 截至估值日的日圓／港元匯率為0.0695

參考股價		360,000日圓
股份總數		35,980
估值		12,952,800,000日圓
<b>目標公司的估值</b>		
股權指示值：100%及少數水平		12,952,800,000日圓
控制溢價(25%)	×	1.25
<hr/>		
股權指示值：100%及控制性水平		16,191,000,000日圓
+／—調整：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猶如全部轉換)	+	599,000,000日圓
<hr/>		
總計		16,790,000,000日圓
日圓／港元匯率	×	0.0695
<hr/>		
價值結論(取整)		<u>1,167,000,000港元</u>

### 6.1.2 折讓及溢價

目標公司被評估的權益為100%權益，被認為屬控制性權益，因為相關權益的持有人一般擁有單方面能力影響公司決策程序。控股權益持有人通常享有控制特權(即代表公司訂立合約；作出經營決策；清算公司及分派任何餘下資產；及類似活動的能力)。由於上述分析中所有公司交易亦為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缺乏流通性折讓並非必要，故吾等僅採用控制溢價估計目標公司全部控制性權益的價值。吾等根據本估值報告前文章節的經驗結論採用25%的控制溢價。

估價是範圍概念，控制溢價對目標公司公平值有重大影響。儘管吾等基於市場數據及分析選用25%的控制溢價，吾等對不同控制溢價下目標公司公平值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以作分析之用。

#### 敏感度分析

	港元
0%	942,000,000
15%	1,077,000,000
25%	1,167,000,000
35%	1,257,000,000
45%	1,347,000,000

## 6.1.3 合理性檢查

儘管吾等掌握充分的公司交易及接受公司交易法，作為吾等專業慣例及估值程序的一環，吾等須測試根據此方法估計價值的合理性。就合理性檢查而言，吾等列出目標公司及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一四年的Rimac及二零零七年的Tesla)的以下公司資料、產品資料及估值。吾等已在公司業務、發展階段、產品及規模上找到相似性，並認為截至估值日Rimac(於二零一四年)及Tesla(於二零零七年)乃目標公司在市場的最佳代替。根據公司交易法估計的公平值1,170,000,000港元處於Rimac(於二零一四年908,750,000港元)及Tesla(於二零零七年2,140,000,000港元)估值的較低範圍，該等兩項估值證實吾等接受公司交易法。因此，吾等於本次估值的價值結論為1,170,000,000港元，並形成吾等的估值意見。

	<b>Rimac</b>	<b>GLM</b>	<b>Tesla</b>
成立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三年
總部	克羅地亞	日本	美國
僱員人數	30(二零一五年)	30(截至估值日)	230 (二零零七年三月)
型號(初步產品)	Concept_One	Tommykaira ZZ	Tesla Roadster
類型	超跑	跑車	跑車
座位	2	2	2
零售價	980,000美元	70,000美元	112,000美元
已售出電動車	8輛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29輛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27輛 (二零零八年九月前已交付)
車身	碳素纖維	玻璃纖維強化塑料	碳素纖維
外觀	Rimac	Tommykaira ZZ	Lotus Elise
內飾	豪華	極簡	標準
最高速度	280公里/小時	180公里/小時	201公里/小時
0至100公里/小時加速	2.8秒	3.9秒	3.7秒
續航里程	600公里	120公里	393公里
估值	908,7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1,170,000,000港元 (截至估值日)	2,14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 7 綜合及對賬

鑒於估值無法按一條指定方程式的基準進行，一宗特定個案中各項適用因素亦無法透過施加數學上的比重而得出公平值。因此，取得多項因素(如賬面值、資本化盈利及資本化股息)的平均值及根據其結果作出估值並無用處。有關過程排除積極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而除偶然情況外，最終結果將無法透過實際應用個案中的重要事實而獲得支持。

以下比較數據概述吾等已採納或曾考慮但已否決的各種方法，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估值。各種方法均按其適用於目標公司事實及情況的程度而獲得評價，而有關優點／缺點亦已論述。

### 資產法

賬面值法 .....	不適用
應用 .....	否決
經調整賬面值法 .....	不適用
應用 .....	否決
清盤值法 .....	不適用
應用 .....	否決

### 市場法

指引公眾公司法 .....	已考慮
應用 .....	否決
指引交易法 .....	已考慮
應用 .....	否決
公司交易法 .....	1,167,000,000 港元
應用 .....	接受

### 收入法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 .....	已考慮
應用 .....	否決

由於市場法項下公司交易法為吾等估值過程中唯一接受的方法，吾等得出結論，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公平值為1,167,000,000港元。是項估值結論經市場其他可資比較電動車公司價值證實，包括Rimac Automobili d.o.o(於二零一四年908,750,000港元)及Tesla Inc.(於二零零七年2,140,000,000港元)。

## 8 價值結論

總而言之，根據上述分析及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值合理呈列為1,167,000,000港元。

估值意見乃按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依賴使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惟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目前或預計日後於所估值之對象擁有權益。此外，吾等亦無對所涉及各方存在個人利益或偏見。

代表  
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逸超  
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  
謹啟

## 9 報告附錄

### I. 附錄A:限制條件

本報告受以下或然及限制條件規限：

- 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無意作為估值的擔保人。非流通公司的估值為不精確科學，估值在事實上存疑，各人的價值估計有所不同亦屬合理。然而，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已進行在概念上屬合理且普遍認可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以釐定納入本報告的價值估計。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不會就任何未有取得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書面授權的人士使用、倚賴、財務應用、報告分發或任何類型的其他用途負上任何責任。
- 本報告僅為供所指名人士使用而編製，及用作當中所載特定用途。根據一般慣例，吾等謹此聲明對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負責。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依賴當中的資料及達成的結論，未經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本報告中任何聲明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合夥人或僱員概無於評估的物業中擁有現時或預期未來權益，就所涉及的各方而言亦無任何個人權益或任何其他權益，以致可能妨礙吾等達致公正的估值。吾等的酬金為固定費用800,000港元，並不取決於本報告內的分析、意見或結論或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訴訟或事件。除載入通函內是次估值提供的評估服務及用作會計用途的物業與目標公司購股權估值外，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逸超先生概無對目標公司、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進行估值。
- 本報告估計的公平值乃基於當中應用的釋義及假設。股份的實際交易可能按高於、低於或等於本報告提供的價值完成。吾等就任何未來交易產生的可能或最終金額概不作任何類型的保證。
- 本報告引用的估值前提是達致當中所載估值意見的基礎，倘發現後續或其他資料，吾等保留重新考慮有關前提的權利，而吾等對此並無責任。
- 是項估值反映本次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未考慮後續事項，吾等亦無責任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報告。

- 本估值報告提供的意見不構成購買或出售股份的要約。
- 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乃假設所指公司將透過任何出售、重組或降低擁有人／管理人對公司現有業務的參與維持公司特征及完整性。
- 公開資料、所購買的私人資料及行業統計資料均來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然而，吾等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且已接受有關資料而不會進一步求證。
- 鑒於目標公司或 貴公司並未另行告知，故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與法規，除非於估值報告已闡明、界定及考慮不合規情況。
- 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吾等並無發覺亦不了解有關所指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存在有害物質的情況。然而，吾等並無資格探測有關物質。吾等對有關情況或發現有害物質所需專長概不負責。
- 吾等保留在估值報告、客戶名單及市場推廣材料中載入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名稱及其產品照片的權利，惟吾等將對所有談話、獲提供的文件及報告內容保密，並須遵守法律或行政流程或程序。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立的書面文件修改。

## II. 附錄B:專業估值師的資格

### 資料：

陳逸超先生為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創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就職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約6年。彼擁有逾10年業務、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礦產資產估值經驗，主要為了財務申報、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其經驗涵蓋汽車、礦業、保健、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製造、娛樂及交通多個行業。彼擁有向香港上市汽車公司、中國汽車公司及中國其他中外合資汽車零部件公司以及歐洲超跑與超跑型電動車公司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

陳先生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ICVS，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頒發的商業評估專業牌照)。彼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中國特許教育部副主席，向香港及中國的大學、會計事務所、政府機構及會計協會提供商業評估培訓課程。彼亦為註冊礦物資源估值師(CMA-No.2011-2，為國際礦物資源評估師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inerals Appraisers)頒發的礦物評估專業牌照)。彼為二零一四年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採掘業工作組的成員。陳先生於美國托利多大學取得企業融資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致力於香港推廣優質、簡明易懂及可執行的國際估值準則。彼為二零一零年出版的書籍Guide to Fair Value Under IFRS供稿作者之一，亦獲邀於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在美國西雅圖舉辦的二零一二年採礦、冶金及勘探年會上展示其論文《建立對礦業估值的信心及公眾信任》。

**接受的商業估值認證課程：**

商業估值：基本原理、技巧及理論

商業估值：收入及資產法的應用與計算

商業估值：案列分析—市場法

折讓及溢價的應用

企業估值—理論及應用

**聯絡資料：**

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99號彰顯大廈2102

電話：(852) 2598 6777

網站：[www.consulting-group.com](http://www.consulting-group.com)

電郵：[samuel@consulting-group.com](mailto:samuel@consulting-group.com)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i)於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及(ii)於認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570,731,706股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4,420,291,105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42,029,110.50
230,791,106 股	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3,079,110.60
440,127,469 股	根據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44,012,746.90
570,731,706 股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57,073,170.60
<u>5,661,941,386</u> 股 股份		<u>566,194,138.60</u>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

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 授予彼等各 自之購股權所 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234,102,316 (附註)	1,968,000	2,236,070,316	50.59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45
李亦非博士	實益擁有人	6,192,000	1,968,000	8,160,000	0.18
王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8,000	1,968,000	0.04
俞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8,000	1,968,000	0.04
肖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	1,968,000	2,208,000	0.05
譚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	1,968,000	2,448,000	0.06
朱征夫博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1,968,000	2,028,000	0.0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2,633,622,316股股份由Prestige Rich持有，而Prestige Rich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連同作為4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直接權益，張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2,634,102,316股股份之權益。Prestige Rich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Prestige Rich將不再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授予其之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234,102,316 (附註1)	1,968,000	2,236,070,316	50.59
Prestige Rich	實益擁有人	2,233,622,316 (附註1)	—	2,233,622,316	50.53
Ho King Man Justin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2)	—	400,000,000	9.05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附註2)	—	400,000,000	9.05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3)	—	300,000,000	6.79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3)	—	300,000,000	6.7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85,365,853 (附註4)	—	285,365,853	6.4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2,633,622,316股股份由Prestige Rich持有，而Prestige Rich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且張先生亦為Prestige Rich的唯一董事。連同作為4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直接權益，張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2,634,102,316股股份之權益。Prestige Rich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Prestige Rich將不再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並未完成。
-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Ho King Man Justin先生全資擁有，並根據Prestige Rich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並未完成。
-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視為於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的285,365,853股股份(「TCL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TC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自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Meg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收購盛力60%股權，代價為58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可由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財政或經營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本集團

- (i) Golden Mega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張先生(作為Golden Mega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588,000,000港元收購盛力6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 (ii) Marvel Bloom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寶華企業有限公司(「寶華企業」，作為賣方)及黃優資先生(寶華企業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收購裕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 (iii)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購股權(如有)，代價將由有關訂約方磋商及協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lever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為61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v)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
- (vi) 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
- (vii) 認購協議；及

### 目標公司

- (viii) 目標公司與Savage Rivale B.V. (「S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協議，

據此(a)SR同意發行及目標公司同意購買SR新股份及(b)SR同意授予目標公司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不可撤銷獨家許可，總代價為2,000,000歐元。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極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顧問集團	獨立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psos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2室。

- (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秘書為劉振邦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顧問集團就目標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及
- (xi) 本通函。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實)：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管理層賣方及賣方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管理層銷售權益(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29.4%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75.1%)；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者賣方及賣方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投資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投資者銷售權益(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56.1%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24.9%)；
- (c) (待收購完成後作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當中涉及(i)合併全部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導致少數權益目標公司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碎股；及(ii)本公司其後按照日本適用規則及法律以現金收購該等碎股)；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認為就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待本通告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實)：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其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待本通告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實)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在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2港元向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及/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向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將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登記在承配人名下，惟特定授權應附加於而不會損害或撤銷在該等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方會被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7.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